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2003年5月13日至22日)



目录

	段	次	页次
一. 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4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一. 加强国际合作, 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这种贩运行为的 被害人			4
二.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 以促进 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7
三.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促进 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			9
四.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11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4
一.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	2		14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15
三. 预防城市犯罪			17
四. 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			18
五. 开展国际合作, 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19
六.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			21
七.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22
八.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			28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29
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十三届会议 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9
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任命			32
二. 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主题讨论	4-42		33
A. 审议情况	7-26		33
B. 关于“贩运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主题的讲习班	27-41		37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2		39
三.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43-60		40
A. 审议情况	46-58		40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9-60	41
四.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61-82	43
A. 审议情况	64-78	43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9-82	46
五.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83-95	48
A. 审议情况	85-94	48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5	50
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96-110	51
A. 审议情况	99-108	51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9-110	53
七.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111-121	55
A. 审议情况	113-120	55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1	57
八.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122-129	58
A. 审议情况	124-127	58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8-129	59
九.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0-131	60
十.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32-133	61
十一. 会议的安排	134-153	6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4-148	62
B. 出席情况	149	67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0-151	67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52	67
E. 文件	153	68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69
二.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74
三. 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78
四.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79

第一章

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下述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这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

大会，

回顾《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²中所载的准则 8 “保护和支持贩运行为儿童被害人的特别措施”，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³并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生效，

还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其中禁止强迫或强制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从事劳动，

进一步回顾《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⁵第 25 和第 27 段，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

谴责贩运人口是一种令人憎恶的现代奴役形式和一种违反普遍人权的行径，

谴责贩运者特别是剥削者将人作为商品加以交换、买卖，

¹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² E/2002/68/Add.1。

³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⁵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⁷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深切关注正在世界各地发生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为各种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的现象，这些犯罪集团中许多还参与其他形式的非法活动，包括贩运枪支、洗钱、贩毒和腐败，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贩运人口行为在世界多数地区成为日益增多并有利可图的交易，而贫困、武装冲突、不适当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非法劳工和性交易市场的需求等又使这一情况更加恶化，

表示不安地注意到犯罪网络在利用其被害人弱点盈利的同时逃避惩处的能力，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所确定的贩运人口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⁸所确定的偷运移民这两种犯罪行为之间的区别和相互联系，

深信各会员国迫切需要开展广泛一致的国际合作，采取多学科、平衡和全面的做法，包括适当的技术援助，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还深信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作用，有助于减少目前和将来在贩运方面受伤害的可能性，协助各国政府通过在保健、教育、住房和就业等方面向被害人提供全面和非污辱性的社会和适当经济援助来促进保护被害人，

欢迎会员国特别是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努力促使民间社会认识到贩运及其各种形式犯罪的严重性，以及公众在阻止伤害行为和援助贩运行为被害人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就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举行的主题讨论，

1. 促请会员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时采取全面的做法，包括作出执法努力，酌情没收和扣押贩运活动的收益，保护被害人和采取预防性措施，包括打击从中谋利剥削贩运行为被害人活动的措施；

2. 呼吁各会员国开展协作，通过下列措施防止特别是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

(a) 改进技术合作，加强来源国旨在防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地方和国家一级机构；

(b) 开展让公众了解贩运者的手法和手段的宣传运动、针对可能的对象的教育方案以及使贩运行为被害人重新融入社会的社交技能和援助方面的职业培训；

(c) 把重点放在人口贩运模式正成为一种新现象的冲突后地区，并将反贩运措施纳入早期干预工作；

⁸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3. 承认会员国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对有效制止贩运人口的威胁是至关重要的；

4. 提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并通过下列措施实施这些文书：

- (a) 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
- (b) 促进执法当局之间就打击贩运人口开展合作；
- (c) 将贩运人口罪确立为洗钱罪的一种上游犯罪；

5. 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能力采取措施，以便：

- (a) 通过起诉和惩罚从事性剥削者来打击性剥削从而废止这种活动；
- (b) 特别通过培训使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进一步认识到贩运行为被害人的需要和被害人在侦查和起诉这种罪行中的重要作用：

(一) 调查被害人报告的所有案件，防止进一步的伤害行为，普遍以尊重的态度对待被害人；

(二)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和第 25 条以及《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敏感地对待被害人和证人；

6. 还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能力采取措施，以便：

(a) 向人口贩运行为的被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允许贩运行为被害人酌情临时或永久逗留在本国境内；

(b) 促进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定广泛的援助范围，包括在确定存在伤害的情况下向贩运行为的实际被害人提供法律、心理、医疗和社会援助以及酌情给予赔偿或恢复原状；

(c) 根据《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第 6 条第 3 和第 4 款，向贩运行为的所有被害人按其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提供人道待遇；

(d) 协助贩运行为被害人重新融入社会；

7. 还请会员国酌情为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贩运行为被害人制订准则；

8. 提请会员国确保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应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并尊重被害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9. 请会员国在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协调与合作机制，以期应对贩运行为被害人的紧急需要；

10. 还请会员国拨出适当资源，用于向被害人提供服务，进行宣传活动和开展以消灭贩运和剥削为目标的执法活动，并促进国际合作，包括适当的技术

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以期提高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能
力；

11. 鼓励会员国审查剥削他人卖淫在助长贩运人口方面的作用；

12.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减少会助长一切形式人口贩运的
需求，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合作，以及提高公众对性剥削及其他形式
剥削如何使其被害人人格受辱以及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危险的
认识；

13. 进一步鼓励会员国根据《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第 9 条第 5 款采取措
施，包括提高公众的认识，抑制特别是男子当中助长性剥削的需求；

14. 鼓励会员国酌情注重以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与
其他类型犯罪之间的关联；

15. 鼓励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该领域
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开展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16. 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尤其在技术援助活动领域进一步加强
和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及其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

17.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
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实施《联
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
犯罪公约》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
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⁰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¹，

还回顾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
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²，

进一步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协助
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第 56/120 号决议，

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¹⁰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¹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¹² 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重申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各国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重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刑法的重大发展，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开展有效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文书，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¹³；

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⁹ 将生效并注意到对公约的三项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件数，这有助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⁰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¹ 预期早日生效；

3. 赞扬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进行的工作，特别包括编写旨在促进批准和随后执行这些文书的立法指南，并请该中心最后审定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这些立法指南；

4. 欢迎秘书长根据 200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7/113 号决议，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组织拟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题为“聚焦 2003：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条约”的条约活动，并促请各会员国充分参与这一活动，以及促请那些尚未交存其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等文件的国家交存此类文件，以确保这些文书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参加，发挥最大效能；

5. 还欢迎一些捐助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生效和得到执行提供财政支助，并鼓励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及为直接支助该中心的活动和项目捐款，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执行这些国际法律文书所需的技术援助；

6. 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身份开展一切必要活动，以确保高效筹备 2004 年的缔约方会议创始会议；

7. 还请该中心在根据授权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服务的准备过程中，在现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载有有助于满足各缔约国对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要求的内容的指南；并研究通过包括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等现有机制实施引渡和司法互助的情况；

8. 请秘书长继续向该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并根据授权履行其作为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

9. 还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该中心工作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³ E/CN.15/2003/5。

决议草案三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促进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

大会，

回顾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和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2003)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决议，大会在前一项决议中强烈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行为，在后一项决议中也谴责在巴厘和莫斯科发生的骇人听闻的恐怖主义行为，并紧急呼吁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并铲除恐怖主义行为，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2 月 13 日第 1465(2003)号决议，其中谴责 2003 年 2 月 7 日在波哥大发生的爆炸袭击，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申明在履行包括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内的任务方面，特别是在加强国际合作和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补充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方面，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发挥着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四节中批准加强秘书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因为恐怖主义是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的优先事项之一，

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第 56/261 号决议，该行动计划中载有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为增进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有关的犯罪活动形式的综合性办法而不断作出的努力，

强调各国、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需在防止并打击为助长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之目的而进行的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方面进行密切的协调和合作，

深信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述，有必要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并深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洗钱和武器贩运以及非法转移核材料、化学材料和生物材料之间的联系，

表示赞赏奥地利政府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2002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办主题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的讨论会，并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¹⁴，

回顾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并根据国际法酌情特别在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方面采取此种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20 号决议中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公约草案和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

1. 鼓励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其授权范围内在预防恐怖主义领域中开展活动，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以及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密切协调开展工作，专门为实施恐怖主义方面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而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2. 欢迎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发起，建立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这一方案为开展活动，支持会员国特别是通过实施十二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框架；

3. 呼吁尚未加入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加入和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酌情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此目的提供援助；

4. 注意到拟订经过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主办的专家小组会议（2002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意大利锡拉库萨）审查的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及议定书立法指南，并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在努力将这些文书的规定纳入本国法规时使用这一立法指南；

5. 促请会员国密切配合联合国也在区域和双边基础上继续合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377(2001)号决议和第 1456(2001)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并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6. 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情况下，拟订技术援助准则，中心将以此为依据在其职责范围内，并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协调，提供与促进批准、加入或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有关的援助，并确定此种援助的具体内容，以期促进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并请中心将这些准则提交会员国审议；

7. 另请中心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加强努力，根据请求，在通过实施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提供援助，特别侧重于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及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协调其工作的必要性；

¹⁴ 见 A/57/152、Corr.1、A/57/152/Add.1 和 Corr.1 和 2 以及 A/57/152/Add.2。

8. 表示赞赏各捐助国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通过直接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捐款，支持发起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并请所有国家向该基金提供适当的自愿捐助，以加强该中心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特别是为促进批准、加入和实施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而提供技术援助；

9.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定期审查各会员国在加入和实施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请求技术援助的需要；

10. 请秘书长就恐怖主义所涉刑事司法问题和国际合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进展情况，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高级别讨论会，并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参加此次讨论会；

11.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关于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形式之间联系的性质的资料，以增进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技术援助的协同作用，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对此种资料的分析；

1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四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第 57/171 号决议，

考虑到根据其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订于 2005 年举行，

铭记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和第 30 段所规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准则和新形式，

回顾大会在其第 57/171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方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其最后建议，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非常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专家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交流经验，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新趋势和问题，

回顾大会在其第 57/171 号决议中决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是“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有关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第 57/170 号决议，

强调及时和协调地开展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¹⁵，

1. 注意到迄今为止在筹备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举行会前协商会议；

3. 还决定于大会的最后三天期间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能够集中精力讨论大会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

4. 核准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下列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4.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5.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6.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7.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订工作五十年。
 8. 通过大会报告。
5. 决定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范围内由讲习班审议以下问题：
- (a)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 (b) 增进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
 - (c) 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少年；
 - (d) 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 (e) 采取措施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
 - (f) 采取措施打击计算机犯罪；

6. 重申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编写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

¹⁵ E/CN.15/2003/11 和 Corr.1 及 Add.1 和 Add.2。

7. 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审查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主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以此作为供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

8. 强调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为筹备讲习班而向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政、组织和技术支助，包括编写和散发有关背景材料；

9. 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6 段所要求的讲习班讨论指南中列入审议与增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援助活动中的双边和多边努力有关的技术合作设想、项目和文件；

10. 请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参与讲习班；

11. 核准秘书长在其关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¹⁶中建议的第十一届大会文件编写计划，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2.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一届大会通报其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执行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所载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以此为指导制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而开展的活动；

13. 重申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4.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各种合适方式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做准备，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对重点突出和成效明显的专题讨论作出贡献，并积极参加讲习班的组织及后续工作；

15.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的预算惯例并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经费范围内按要求提供资源，以确保开展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情况、预防犯罪大会本身及其各项建议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16. 重申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司法部长出席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就大会主题和专题发言并参加专题性意见交流圆桌会议；

17.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属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集团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研究界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18. 再次鼓励各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方案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配合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19.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惯例任命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由其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能；

¹⁶ E/CN.15/2003/11 和 Corr.1 及 Add.1 和 Add.2，第 64 段。

20.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安排充足的时间审查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必要的组织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1.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3 号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

欢迎捐助方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的增加，这使得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能够执行更多的技术援助项目，

还欢迎捐助方为直接支持该中心的活动和项目提供的其他捐助，包括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的捐助，

确认该中心与会员国之间保持透明度和密切联系的重要性，以加强会员国对该中心的工作的信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情况的报告¹⁷；

2. 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适当的自愿捐款，以加强该中心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3. 鼓励各会员国继续为直接支持该中心的活动和项目提供捐助，包括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捐助；

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作出努力，以确保其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包括通过适当的资料文件与各会员国保持持续的对话，以期加强其对会员国所负的责任和改进该中心的活动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

¹⁷ E/CN.15/2003/2。

5. 鼓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定期向会员国提供关于项目资金要求的更多资料，以增加自愿捐款；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拥有预算外财政资源的情况下将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的范围扩大到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供资开展的活动，以便可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网上最新财务信息；

7. 强调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供资的项目进行监测和评价的重要性，并为此欢迎最近作出的决定，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内设立一项独立的评价职能；

8.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最近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职权下放给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这应可提高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管理其财政资源的效率，并加强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该基金财务状况的能力；

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管制规划署筹资组在扩大捐助方范围、费用分担、私营部门筹资和其他创新手段等领域的经验，增加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资源；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财务状况资料以及对基金供资项目的评价结果资料列入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1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根据要求向会员国提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有关资料。

决议草案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¹⁸通过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赞同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还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7/17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第 1998/24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范围内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第 2002/19 号决议，

¹⁸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

强调加强各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协调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生活质量的提高、民主和人权等联合国目标的重要性，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不断增加，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在 2002 年提供资金，使得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能够提高其执行更多技术援助活动的能力，

1. 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尤其是其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¹⁹和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情况的报告²⁰以及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²¹；

2. 赞扬中心通过响应对项目执行方面技术援助的不断增长的请求，协助各会员国改进其刑事司法系统；

3. 认识到中心的技术援助活动不断增加，并鼓励国际、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支助中心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区域间咨询服务；

4. 吁请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增进与中心的协作，以酌情确保在其国别和区域方案和发展框架内考虑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和反腐败活动在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的活动，以确保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促进法制有关的活动中充分利用中心的专门知识以及避免工作重叠；

5. 赞赏各会员国通过向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捐款或实物捐助来支助中心的技术援助活动；

6. 表示需要获得足够的可动用资源，以便在进一步落实中心的的活动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实施在打击人口贩运、反恐怖主义、反腐败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方案范围内开展的项目；

7. 促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或酌情增加自愿捐款，以及为直接支助中心的活动和项目提供或酌情增加捐助，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加强中心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8. 鼓励身为中心所提供技术援助的受援国并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通过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或人力资源或与中心合作实施的项目划拨国家资金，为中心的活动提供捐助。

¹⁹ E/CN.15/2003/2。

²⁰ E/CN.15/2003/5。

²¹ E/CN.15/2003/9。

9.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将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和/或基本内容纳入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援助请求，尤其是纳入其国别方案框架；

10.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23 款项下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现有总体预算范围内用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业务活动，尤其是其区域间咨询服务的资源；

11. 还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包括向私营部门的捐助者发出呼吁，为增加包括普通用途基金在内的预算外资源而调动资源和筹集资金，应铭记有必要保障中心的独立性和国际性。

决议草案三

预防城市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赞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第 56/261 号决议所附的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预防犯罪的行动计划²²，以及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0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利用该行动计划作为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制订立法、方针和方案工作的指导，

还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9 号决议通过了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

进一步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第 2002/1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认可了该决议所附的《预防犯罪准则》，

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日益严重的城市犯罪持续增加，

注意到城市犯罪与贩毒、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拥有和使用枪支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

认识到在许多国家，犯罪活动已成为大城市地区公共安全面临的一项主要威胁，

特别关切大城市地区中的风险儿童，

认识到特定情形下的城市犯罪妨碍经济增长，削弱国家机构，从而损害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穷的努力，

还认识到需要采取统筹兼顾的综合性办法来打击城市犯罪，包括开展各项活动，解决贫穷、社会边缘化与排斥和年轻人缺乏机会等根本原因，

²²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

进一步认识到预防犯罪战略和行动应基于关于业经证明和可望成功的做法的广泛、有性别敏感性和多学科的知识，

重申需要在打击城市犯罪中更多地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1. 鼓励会员国利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所附《预防犯罪准则》拟订、执行和评价预防城市犯罪方案和项目，分享它们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包括在它们为该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提供的投入中分享这种经验；

2. 还鼓励会员国制订有效的政策并努力实施这种政策，以酌情保护城市地区的风险儿童；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各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协商，继续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依照《预防犯罪准则》起草在预防犯罪领域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

4. 还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经各国政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协助，汇编包括刑事司法在内的预防城市犯罪领域业经证明和可望成功的做法概览，编写使用和适用《预防犯罪准则》的实用手册，并为此目的召开一次与会者按公平地域分配选出的专家组会议；

5. 再次呼吁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适当考虑在其援助方案中纳入预防城市犯罪和执法项目；

6. 建议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方案中充分注意城市犯罪问题；

7. 欢迎将城市犯罪与风险青少年列作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拟举办的讲习班的议题之一，以便能在预防犯罪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

决议草案四

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保护野生动植物群对于保持生物多样性、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

回顾《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²³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⁴和为执行这些公约所采取的行动，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²⁴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意识到存在着专门从事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跨国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并关切地注意到其活动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

确信开展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对于防止、打击和根除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贩运都是必要的，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在本国法规中将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定为刑事犯罪，

又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所有会员国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合作，以便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2001/12 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可最后定稿，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中所载从各会员国收到的关于本国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方面的法规和实际经验的答复，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贩运和遗传资源的非法取得的报告²⁵；

2. 促请各会员国酌情同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²³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⁴秘书处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根除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贩运；

3. 促请会员国在必要时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审查本国刑事法规，以确保有关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罪行受到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的适当的处罚；

4. 鼓励会员国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提高人们对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贩运的严重影响的认识；

5. 吁请各会员国酌情促进国际合作和缔结司法互助协议，以便防止、打击和根除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贩运；

6.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五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国发生的绑架行为以及这种犯罪行为对被害人及其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决心支持采取措施，援助和保护他们并促进他们的康复，

²⁵ E/CN.15/2003/8 和 Corr. 1 和 Add.1。

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绑架人质均构成一种严重犯罪，是对个人自由的侵犯和对人权的践踏，

注意到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质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扩大其非法活动的趋势，

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日益倾向于利用绑架，特别是为敲诈勒索目的进行绑架，以此作为积累资本的手段，以加强其犯罪活动和进行其他非法活动，例如贩运枪支，贩毒，贩卖人口，洗钱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

深信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种非法活动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对安全和生活质量构成又一个威胁，阻碍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还深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⁶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绑架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第 2002/1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系统主管实体协调的情况下，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范围内绑架活动实际状况和法律状况及包括被害人状况在内的进度报告，

1. 再一次强烈谴责和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进行的绑架，包括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进行的绑架；

2. 强调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以及所有犯罪者须对其所实施的绑架而造成的任何伤害或死亡负责，并应当受到相应的惩治；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进度报告²⁷；

4. 促请所有已就本决议采取新措施的会员国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特别是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除其他外，提交对秘书长进度报告的评论意见，并提供关于这方面国家立法以及在国家一级采取实际措施及其经验的资料；

5.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供关于绑架行为和本国已采取的有关措施的资料及包括有关支持和援助被害人及其家人的资料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这类资料；

6. 还请尚未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⁶中“严重犯罪”定义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必要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绑架定为严重犯罪的会员国，采取这类立法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7.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加强引渡、司法互助、执法机构之间协作和情报交流，以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行为；

²⁶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⁷ E/CN.15/2003/7 和 Add.1。

8.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强其打击洗钱的各项措施，并除其他外，在追踪、侦查、冻结和没收绑架所得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相互援助，进一步同绑架行为作斗争，以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

9. 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金或自愿捐款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加强其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包括酌情建立特别执法和检控部门及机构，与民间社会合作和开展国际合作；

10. 还请秘书长完成其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在其中载列关于绑架行为和已采取的有国内措施的资料，包括与支持和援助受害者及其家人有关的资料，并将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决议草案六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盗窃和非法出口被视为各国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文物，尤其是在古迹和具有历史与文化价值的其他遗址进行掠夺而给各国和文物本身造成的严重伤害，

承认各国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²⁸保护和维持其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该公约序言提及各国义务保护本国境内现存的文化财产免遭偷窃、秘密发掘和非法出口，并且各国及有关国际组织承诺将使用其拥有的所有手段打击此类做法，尤其是就返还此类财产开展国际合作，

希望促进在预防有损于各民族历史和文化遗产的非法行为方面开展相互合作，

认识到迫切需要拟订各项标准，用于在构成各民族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动产被盗或被非法出口以后追回和返还此类动产，并对其加以保护和维持，

承认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并加强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 45/121 号决议，

还回顾第八届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²⁹，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²⁹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 节，第 2 段。

对安第斯国家共同体和法国政府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秘鲁利马举办了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问题区域讲习班表示欢迎。

1. 鼓励会员国在与其他国家订立相关协议时酌情根据本国法律顾及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²⁹；

2. 吁请所有会员国在防止和起诉侵犯属于各民族文化遺產组成部分的动产的犯罪行为方面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援助；

3.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七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 2002/15 号决议，其中它重申了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重建的范围内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提出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适用方面的具体建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还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第 2002/17 号决议，其中它请潜在捐助方定期提供大量捐款，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用于业务活动和区域间咨询服务的资源，

进一步回顾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特别是第三节第 7(c) 段，其中它请秘书长通过诸如汇报系统的调查方式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情况，毫不迟延地开始收集资料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在少年司法、人权教育、法官和律师职业教育、技术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人权、贩运人口、被害人权利、司法独立和冲突后重建等领域进行的协作，

希望改革和精简目前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方面的资料收集工作，以便使这项工作对所有有关者来说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

意识到以往的调查要求会员国提供的资源并认识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定的当前优先事项方面的工作量，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的报告³⁰；

2. 对 2003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奥地利施塔特施莱宁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问题专家会议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注意到本

³⁰ E/CN.15/2003/10 和 Add.1 和 Add.2。

决议附件所载专家会议的建议，并感谢奥地利、加拿大和德国政府为举办这一会议提供财政支助；

3. 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以便更好地确定会员国的具体需要和为改进技术合作提供一个分析框架，兹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分为如下几类：

- (a) 主要与被拘留人员、非拘留处罚和少年司法和恢复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b) 主要与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c) 主要与预防犯罪和被害人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d) 主要与良好管治、司法独立及刑事司法人员廉正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4. 吁请各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联合国实体，在答复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问题的有针对性的询问时，重点查明在适用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可以利用对请求国的技术援助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以及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可取的做法；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

- (a) 向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方面的具体问题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支助，包括编制原始资料及举办培训班和讲习班；
- (b)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协调，促进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确定可在这一领域中帮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专家；
- (c) 提供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咨询服务；

6. 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召开一次由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甄选出的专家与会的政府间专家会议，拟订下列方面的提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 (a) 设计与上文第 3 段所述各类标准和规范有关的简短、完整和易懂的收集资料的手段，这种手段旨在查明和处理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中的具体问题和为改进技术合作提供一个分析框架；
- (b) 采取新的方式方法，最大限度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具体领域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有效性，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刑事司法机构方面，特别是在能力建设和促进法治方面；

7. 还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关于上文第 3(a)和(b)段所述标准和规范类别第一次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的进展情况，包括这种资料收集是如何与会员国的技术援助请求相关联的。

附件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问题专家会议的建议

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当继续将适用和拟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工作放在高度优先的位置。关于标准和规范的长期议程项目应当保留，并应专门为它投入适当的时间和资源。
2. 今后可能采用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应当侧重在预防犯罪或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一些做法，以促进制定详尽的实际指导方针，供有关国家在执行具体的任务时使用。
3. 委员会还应建立某种机制，例如专家组和（或）特别报告员，补充定期审查选定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的现有程序，以切实加强这些标准和规范并向委员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4. 随后审查周期的重点应是确认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可以利用技术援助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以及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可取的做法。
5. 所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应当共享，以提高世界范围的技术合作水平和影响，其总的目标是按照适用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促进刑事司法改革。
6. 正如《联合国千年宣言》³¹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³²所指出的，整个审查过程都要考虑到将它与联合国主要方案优先事项联系在一起的必要性。其中包括加强法治、善治、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
7. 根据联合国方案的优先事项，委员会在其各届会议上应重点审议一系列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适用问题。委员会还可以考虑能否对一些特定标准和规范及其在某个具体国家的适用情况说明进行审查。此项说明可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编写。
8. 在重新设计信息收集机制的过程中，委员会应在有限的现有方案预算资源范围内，参照下列优先顺序，并在牢记性别问题是一个跨部门问题的情况下，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应将今后审查进程的重点放在对世界刑事司法改革具有最广泛的潜在影响和重要性的部分汇总文书上，并将它们分如下几类：
 - (a) 少年司法和监狱改革，包括监禁的备选措施和恢复司法；

³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²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 (b) 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行为，包括司法机关的廉正；
- (c) 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
- (d) 受害人和证人的待遇；
- (e) 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示范条约）。

9. 委员会应要求捐助国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支持申请援助的国家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进行刑事司法改革。委员会可以依靠在各网上的国家和区域专家，他们能够应要求就使用和适用选定的标准和规范问题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10. 委员会应鼓励捐款国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捐款应专用于有关的技术合作项目，以便实施和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组织专家会议，确定制定未来标准和范围的优先领域。

向会员国和其他实体提出的建议

- 11. 应鼓励各会员国至少确定一名或多名联系人，由他们专门负责提供信息，以协助分析该国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问题的反应。
- 12. 会员国应在国家一级建立各种机制并提供资源，以促进和监测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适用。
- 13. 应作出重点努力，促使决策者和刑事司法管理者作出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承诺。
- 14. 会员国应使用本国语言公布和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 1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应易于查阅并以可理解的用语作出解释。
- 16. 会员国、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应支持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项目。
- 17. 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区域间、区域和国家培训和教育机构应大力加强有助于促进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方案和项目。
- 18.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充分纳入它们的相关培训方案。

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的建议

1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组织结构和业务活动中应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效用。

20.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在会员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协助它们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及制定项目。
2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努力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和外地相关实体充分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加强和维护法治的重要性。
22. 应当重点突出地作出努力，鼓励从事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的官员及其对应人员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2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确定各种机会，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共享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数据和其他信息。
24. 会员国提供的关于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信息应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万维网分发。
2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鼓励各金融机构、发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扩大其技术援助方案，以促进实行司法和法治。
26. 应当审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使用的信息收集机制，以使它们与联合国总的方案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目标应是采用更全面、统一和可操作的方式重新设计这些机制，以便所收集的数据和其他信息同这些优先事项更加相关。目标应是在数据收集和技术合作项目两个方面增强被调查者之间的合作。
27. 新的信息收集机制应在适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可取的做法。在 2005 年举行联合国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之前，这些机制应在联合国现有优先项目的基础上发挥作用。
28. 念及这些优先事项，应根据下列要素使新的信息收集机制概念化并审查现行的机制：
 - (a) 主要与被拘留人员、非拘留处罚和少年司法和恢复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b) 主要与良好管治、司法独立及刑事司法人员廉正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c) 主要与预防犯罪和受害者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d) 主要与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29. 主要有关死刑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审查工作应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授权进行。理事会该项决议建议秘书长的五年期报告应继续包括实施各种保障措施，为保护被判死刑人员的权利提供保证。
30. 在收集关于上述优先事项的信息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应集中精力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有可能确定它们在恢复或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的实际效用，其中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的情况。

3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继续探索增加信息收集方法和技术的可能性，以制定出十分简要的跨部门方法。
32. 设计的调查手段应当简短、易于完成和便于理解。
33. 要求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区域研究所参与审查和设计信息收集手段并分析所收集的信息。
34. 应制定有关程序，使秘书长在报告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情况时，能够根据这些程序利用联合国范围内现有的其他有关信息，同时还能利用各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学术机构的专长。

培训建议

3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继续制定和制作各种手册、单元和工具，用于开展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培训活动，举办一些培训班和讲习班，并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这类培训。
36. 应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内设立一个培训单位，并应分配有关资源，用于完成这些培训和协调职能。
37. 应尽量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内的各研究所参与规划和开展此类培训活动。
3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秘书处和政治事务部合作，编写有关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行动的基础性培训材料。

技术合作建议

3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设立国家和区域专家花名册，以便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这些专家能够就特定类型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适用问题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花名册应按照各种不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编制。
40. 应当增强该办事处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咨询服务，还应根据收集到的信息评价各个项目。应将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今后的规划，以加强实施技术援助项目的的能力。
41. 应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特别是有关受害人的支持服务和证人的保护、监狱改革/监禁的备选办法、少年司法和恢复司法的项目。

决议草案八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1/1、第 4/3、第 5/3 和第 6/1 号决议，

特别回顾委员会第 5/3 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在委员会届会开始前一个月将建议草案连同根据委员会第 4/3 号决议附件所要求的资料提交主席团，以确保委员会顺利、有效地发挥作用，

认识到委员会主席团需有充足的时间筹备委员会的届会，

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选举方法的第一章第 3 段，

1. 鼓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国在委员会届会开始前一个月根据其第 5/3 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其建议草案并在此种建议中列入委员会第 4/3 号决议附件所要求的资料，包括关于拟议的活动、时间表和确定可能执行这一活动的联合国机构或其他机构的资料；

2. 赞同委员会要求其主席团每年就其闭会期间的工作提交报告的请求，其中包括会员国对有关提交建议草案的程序要求的实际遵守情况；

3. 决定委员会应为了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做出决定而在闭会期间根据其迄今举行的十二届会议所取得的经验审查委员会届会的会期问题，同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各项要求，委员会工作的要求、分配给委员会的资源的正当使用、以及委员会各次闭会期间会议所取得的经验；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由委员会或通过委员会的建议分配给该中心的任务的执行状况，包括关于此种执行的要求的资料；

5. 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以及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并决定主席应在任何适宜的情况下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³³；

(b) 核准下文所列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在维也纳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最后确定拟列入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和所需要的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101 号决定和理事会第 2003/...[E/CN.15/2003/L.3/Rev.1] 号决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和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与第 1997/232 号决定)

3. 关于“法治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业务活动的贡献”的主题讨论。

分主题拟由闭会期间会议予以确定

拟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组织一次关于这一主题的讲习班

文件

秘书长关于法治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业务活动的贡献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和第 2002/238 号决定)

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³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10 号》(E/2003/30)。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7/17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第 1999/23、第 2003/...[E/CN.15/2003/L.2/Rev.2]和第 2003/...[E/CN.15/2003/L.1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第 1994/21 和第 1999/23 号决议)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7/168、第 57/169 和第 58/...[E/CN.15/2003/L.15]号决议)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40/243、第 55/61、第 56/186、第 56/260 和第 57/169 号决议)

(c)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取缔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6 和第 2003/...[E/CN.15/2003/L.13/Rev.1]号决议)

6.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³⁴。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立法授权：大会第 58/...[E/CN.15/2003/L.9/Rev.1]号决议)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文件

³⁴ 根据大会第 58/...[E/CN.15/2003/L.9/Rev.1]号决议，将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高级别讨论会，以讨论在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层面与国际合作方面以及在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将编写该讨论会的安排细节，并将其提交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审议。

秘书长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和第 2003/...[E/CN.15/2003/L.17]号决议)

(a) 预防犯罪准则；

文件

关于编写使用和适用《预防犯罪准则》实用手册的专家会议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E/CN.15/2003/L.6]号决议)

(b)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E/CN.15/2003/L.12]号决议)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维也纳宣言》所涵盖的领域出现的新动态。

(立法授权：大会第 56/119、第 57/171、第 57/170 和第 58/...[E/CN.15/2003/L.8/Rev.1]号决议)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

(立法授权：大会第 56/119、第 57/171、第 57/170 和第 58/...[E/CN.15/2003/L.6/Rev.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E/CN.15/2003/L.8/Rev.1]号决议)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立法授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1、第 4/3、第 5/3、第 6/3 和第 7/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E/CN.15/2003/L.3/Rev.1]号决议)

(b) 方案问题；

文件

2006-2009 年拟议中期计划，方案(...)，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

(c)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

10.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和理事会第 2002/238 号决定)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决定草案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任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任命 Pedro David 和 Takayuki Shiibashi 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第二章

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主题讨论

4. 这次讨论由下列主讲人主讲：Suzanne Aho (多哥)、 Beate Andrees (国际劳工组织)、 Kevin Bales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顾问)、 Radim Bures (捷克共和国)、 Jean-Michel Colombani (法国)、 Maira Zenery Alfonso Cuellar (哥伦比亚)、 Kristiina Kangaspunt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Ingela Klinteberg (瑞典)、 Helga Konrad (奥地利)、 Elkane Mooh (瑞典拯救儿童会)、 Andrea Rossi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Wanchai Roujanavong (泰国)、 Gulnara Shahinian (亚美尼亚)、 José Luis Santiago Vasconcelos (墨西哥)和 Reynaldo G. Wycoco (菲律宾)。

5.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组成成员国）。下列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作了发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一名代表也作了发言。

6.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对这一主题讨论作了介绍。他说，通过举行这种主题讨论，委员会得以吸收打击贩运人口领域主要专家的真知灼见。他们本国或国际组织所取得的经验将有助于为辩论提供背景情况并作为委员会讨论的基础。

A. 审议情况

1. 人口贩运趋势

7. 五名主讲人就贩运人口的趋势这个次主题作了发言，发言特别着重于数据收集、对付贩运的全球趋势、西部非洲的贩运问题、东南欧的贩运问题和贩运儿童问题。他们的发言反映了就执法、提供服务、立法措施、提高公众认识、干预和拦截形式和贩运与贫穷、性别歧视和族裔冲突等因素的关系进行的研究。

8. 委员会获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原称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建立了一个数据库，以收录有关贩运人口的信息。数据库以官方统计数据、国际组织的报告、非政府组织收集的信息、学术研究、会议文件和新闻剪报和其他媒体信息为基础。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开幕时，已有来自近 300 个来源的相关信息输入数据库，记录了近 3,000 个贩运人口案例。这种信息使得有可能查明被贩运人口的主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可以看出，经济发展与所报告贩运人口事件的数量和性质之间存在明确关系，来源国一般属于较贫穷国家，而目的地国一般属于较富裕国家。这些数据还表明多数受害者是以性剥削为目的而贩运的妇女，近半数案件包括贩运儿童。

9. 介绍的研究还注意到，在贩运人口与按联合国人的发展指数衡量的人的发展程度之间存在很大关系。研究发现，在一些区域内部，人的发展指数的各项变量与贩运人口和奴役事件数量密切相关。因此，建议国际发展政策将贩运问题放在发展战略的核心。还注意到，从全球范围看，过去五年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关注程度明显提高。注意到一个重要趋势是对策集中化。尤其是发现在数据收集和制作与犯罪受害者有关的服务提供者和机构目录方面集中程度已经提高。还报告说几个国家制定了新的立法，打击贩运人口的人员得到更多机会参加更全面的培训，以及制定了贩运受害者待遇准则。这些集中趋势被认为是重要的，但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处理贩运问题的责任分散在许多政府部门之间，因此，在对付贩运方面仍存在国家内部或国家之间协调不充分的问题。

10. 关于西非的贩运儿童问题时，据报告传统的农村儿童教育形式是把他们安置在城市家庭中，这在某种情况下变成了贩运形式。父母和儿童得到将可获得教育和其他机会的承诺，但实际结果是儿童受到暴力控制和剥削。在得到许诺可通过工作获得消费品的条件下，儿童被从本区域较贫穷国家贩运到较富裕国家。这一复杂过程涉及招聘者、运输者和目的地国的“安置者”，确保罪犯对儿童的控制是彻底和有利可图的。介绍了几起贩运儿童的具体案例，这些案例都表明对有关无辜青少年造成的可怕伤害。作为积极应对的一个例子，多哥尽管相对缺乏资源，还是在全国建立了监督委员会并为之提供设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制定了为儿童提供学校用品和为母亲提供经济支助的方案，目的在于降低贩运儿童的发案率。

11. 还介绍了东南欧稳定条约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工作队的工作报告。该工作队汇集了 16 个以上国际机构与本区域的国家开展合作。通过这个工作队，各国制定了行动计划并进行了标准化的数据收集。国际机构与本区域各国一道组织提高认识运动，培训警察，为受害者提供住房，为想回家的受害者提供帮助并为起草新的立法提供支助。此外，工作队还协调研究工作，这对于制定有效对策至关重要，因为从事贩运人口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对不断变化的法律、社会和经济状况迅速作出反应，并进行相应调整。尽管该工作队的工作取得了成功，但本区域仍存在大量贩运现象。因此，建议各国特别注意规定贩运的受害者无罪，并明确区分官方对被贩运者和被偷运者的政策。

12. 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的代表介绍了目前对非洲、欧洲和其他区域贩运儿童现象的研究。非洲 90% 的答复者将贩运儿童视为严重或非常严重的问题。在追踪贩运儿童案例时，发现许多儿童在这一过程中被带到不止一个国家。一些国家接收的儿童来自九个以上其他国家，而主要原籍国的儿童则被贩运到九个以上目的地国。注意到非洲的贩运儿童流动是有规律的。主要流动涉及在西部非洲国家之间贩运的儿童和从东部非洲贩运到南部非洲的儿童。还有从东部和西部非洲北上向欧洲的流动。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遇到的一个特殊挑战是，在非洲不同国家，这项责任由完全不同的机构和部门承担。只有不到半数国家规定由社会事务部承担这项责任，17% 的国家规定由劳动部、7% 的国家规定由内政部以及 7% 的国家规定司法部承担这项责任。有 23% 的国家没有规定由哪个部或部门负责处理贩运儿童问题。研究结果表明，贩运儿童应视作一个

相互交织的保护问题，需要采取综合和多方面的战略以及跨边界和多国办法。还需要改进协调与合作以及加强知识基础。

13. 许多代表欢迎并支持专家提出的调查结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一位代表介绍了该部在其开展活动的冲突地区实施的打击贩运和剥削方案。几个国家的代表欢迎呼吁数据收集标准化，指出他们本国的官方信息仍然不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共同定义。

2. 对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和起诉：国家和国际执法合作和援助

14. 五名主讲人就“对贩运人口案件的侦查和起诉：国家和国际执法合作和援助”这一次主题作了发言。他们介绍了对贩运人口采取的区域和国家刑事司法对策，包括采取措施加强当局与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国家和国际合作，侦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案件，有效打击贩运网络，加强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作用，以及根据被害人个人的需要援助他们。

15. 一名主讲人强调说，刑事司法人员要有效地开展工作，就需要更多地进行国际合作。例如，有必要建立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执法机构和检察院之间的联系，促进交流情报和司法互助。列举了一些区域合作的例子。指出在国家一级，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灵活性对侦查行动构成挑战。成功进行侦查和起诉贩运案件所需的主要手段包括采用有效的执法结构，利用特殊侦查技术以及有可能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

16. 还强调当局与其他有关部门特别是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对于成功打击贩运者至关重要。由于贩运人口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采取涉及所有有关利害攸关者的全面对策。提到国家行动计划是协调行动各方努力的有用框架。

17. 着重强调了批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的重要性。批准该公约和议定书将导致制订有关贩运罪行的更加协调的立法并将加强对案件进行侦查和起诉的国家之间的合作。还强调立法应涉及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所有形式的剥削。

18.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支助和保护被害人以提高他们的能力使他们与刑事司法人员合作并开始新生活的重要性。指出由于各种原因，许多被害人不愿与警方和检察官合作。被害人可能担心因非法移民或卖淫而被视为罪犯。许多被害人还担心如果他们被发现与当局合作，贩运者会对他们或他们在国内的家人进行报复。建议如果侦查和起诉侧重于对贩运所得进行的洗钱上，这类问题可能会减少。还应更加注重没收资产的可能性，例如，通过举证责任倒置和利用民事上的没收。

19. 一些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新的法规和政策，这些法规政策使移民局能够对同警方合作的“被害人/证人”发放临时或首期居留许可，代表们还通报了关于为有效保护被害人/证人而采取的新措施情况。

20. 其他一些代表报告了关于他们国家批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的情况，包括采取打击贩运的各项国家和区域行动，如进行立法改革，制订行动计划，采取预防措施和制订援助被害人计划。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了解产生贩运的根源的重要性，包括了解影响供需两方面的因素。一些发言者指出，应当有效地处理腐败问题以根除人口贩运。

3. 提高认识和社会干预：被害人支助和公民社会的作用

21. 五名主讲人就“提高认识和社会干预：被害人支助和公民社会的作用”这一次主题作了发言。他们介绍了世界不同地区获得的各方面经验，例如从根源上解决问题，查明影响供需的因素，为防止出于强迫劳动目的进行贩运而采取特别措施，根据被害人的个人需要提供援助，将性别和人权观点纳入刑事司法制度对策以及使公民社会共同参与。

22. 发言者一致认为，尊重被害人的人权是所有打击人口贩运行动的一项基本原则。目的地国和原籍国在遣返被害人和使其重返社会的整个过程中都应确保援助和保护被害人。强调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是必要的，以便对被害人的需要做出适当反应。

23.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一些较不明显的剥削形式，往往与强迫劳动有关。指出提高对合法进入劳动力市场途径的认识可能为那些有可能成为贩运的被害人的风险群体提供替代办法。进一步强调指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也可被视为一种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刑事司法对策如果不与人权和性别观点相结合是不会取得成功的。关于目的地国，强调应使贩运的被害人能够考虑其处境并决定是留下还是返回其本国。强调应给予被害人临时和永久居留许可。有一位代表强调了酌情使被害人有可能得到赔偿的重要性。

24. 指出公民社会在防止贩运和援助被害人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公民社会的参与有一些优势，例如它能够接触一些当局接触不到的群体，并且它能够改变对贩运人口的定型看法。同时据强调，在公民社会的参与方面可能产生某些困难，如不同组织之间的竞争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不稳定。

25. 几个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在防止贩运人口和援助被害人方面采取的举措的资料。提到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了一些卓有成效的措施，如开展宣传运动。有些代表团补充介绍了关于政府采取行动，包括制订特别签证条例，允许贩运被害人留在目的地国等情况。

26. 秘书处一位代表总结了审议情况，认为已就打击贩运人口行为需要采取以被害人为中心的办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与会者普遍认为，保护和支助被害人出于人道主义原因是必要的，也是成功进行侦查和起诉的先决条件。专题讨论小组主席在闭幕式上讲话时说，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是影响到所有国家——不论它们的发展水平如何——的一个全球问题，迫切需要更大力开展国际合作来处理这一问题。此外，他强调各国应当成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包括成为《人口贩运问题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执行该公约和议定书。在这方面，缔约国必须使其国内法律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

要求相一致。他还指出有许多行动者，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经积极参与打击贩运人口领域的工作，并指出它们交流有关这方面的资料十分重要。

B. 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主题的讲习班

2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举办了讨论“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讲习班，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负责协调。讲习班由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副主席 T.P.Sreenivasan（印度）主持。在讲习班上，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来自希腊和瑞典的专家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介绍了 11 份文件。讲习班科学报告员 Toni Makkai（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对这些专门介绍做了总结。本讲习班的安排遵照了以往的惯例，目的是为与会者之间进行对话提供便利。

28. 第一个发言的一名瑞典检察官在发言中强调说，为了成功地完成起诉工作，有必要对这一过程的所有各个环节加以记录，并将记录提交给法院。成功地提出起诉所需的重要工具包括打击贩运的具体立法，能够使用互联网对网上信息加以追踪以提供数字证据，追查资金的去向并查明被贩运者的剥削人，最终确定被害人，并取得其证词。由于贩运的检控工作涉及到跨国界活动，因此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29.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对有关亚洲和太平洋贩运人口问题规模的研究证据做了区域性概述。该观察员指出，由于贩运活动属于非法活动，并涉及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因此很难了解该问题的真实情况。许多国家未就贩运犯罪订立具体法规，并且官方统计数据绝无仅有。据指出，在湄公河区域，尤其是在泰国周边区域存在着广泛的区域内贩运活动。日本如今已成为其周边地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主要目的地国。

30.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全面回顾了拉丁美洲的贩运形势，包括贩运的方式以及助长贩运的地理因素和经济因素。该专题介绍借鉴了 DePaul 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法研究所就中美洲和加勒比性奴贩运情况而开展的研究。有关该问题规模的统计数字很少，更为糟糕的是，对“贩运”这一用语缺乏统一的定义。本地区绝大多数贩运案件都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贩运活动似组织较为周密，涉及广泛利用各种网络和组织。

31. 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全国司法研究所的观察员全面介绍了北美、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的贩运情况。贩运的目的是性剥削、苦工和家务劳役，此外还存在着绑架幼童并将其卖给收养者的情况。尽管偷运和贩运有某些共同之处，但一个重要的区别是，偷运会带来短期的收益，而贩运可持续许多年，从而能够通过剥削来长期盈利。该专题介绍强调指出，对于该问题的动态和规模缺乏研究。有迹象表明，加拿大既是目的地国，又是转往美国的中转国，而墨西哥主要是转往美国的中转国。据指出，经常是在开展其他执法侦查时附带发现了贩运情况，对贩运者所知甚少。根据已了解的情况，贩运者身份不一，有的是企业家，而有的则是组织严密的有组织犯罪团伙。

32. 由于非洲地区许多国家缺乏这方面的资料，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主要侧重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最为普遍的五种类型进行的审查中，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被列在第五位。该共同体中只有几个成员国订立了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具体法规。已被确定的两种主要类型的贩运是贩运儿童，主要将其用作家务劳工和农场劳工，及贩运妇女和儿童以进行性剥削。前者在国内外均发生过，而后者主要发生于本区域外。已采取了分区域范围的若干重大举措。

33. 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的观察员介绍了欧洲的情况。根据研究结果，妇女和儿童的贩运可分为两个部分：欧洲联盟各成员国为目的地区，而东中欧、巴尔干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则是来源和过境地区。会上介绍了通往欧洲及欧洲之内的主要路线。与会者注意到，在欧洲，妇女和儿童的贩运主要是为性剥削进行的贩运。大约 10%至 39%的被害人的年龄不满 18 岁，其中大多是 15 至 18 岁的女孩。与会者进一步强调指出尚未见到有关这种犯罪的规模和数量的准确资料。

34. 在讨论中，有与会者就执行、政策和研究问题提出了若干疑问。发言者对被害人和被告缺乏保护尤为关注。鉴于被贩运的儿童数目有所增加，需要在该领域进行更为坚持不懈的努力。应该同时解决供需问题，有些发言者强调，卖淫和贩运属于不同的活动。另据指出，贩运人口议定书中对“贩运人口”的定义将贩运从性剥削扩大至包括其他类型的贩运，包括强迫劳动和家务劳役。

35. 讲习班接着由全国司法研究所主持对该问题进行了分析。据称，人口贩运问题适当的应对之策由六个关键部分组成：立法、执法、检控、惩处、针对被害人的方案和提高公共意识及负责尽职。有与会者列举了不同国家所做的努力，执行工作所涉主要方面包括培训、区域工作队和交流情报信息。据强调指出，必须对受害者人数和所提供的服务加以追踪，以评价在该领域所做的努力。提高集体意识对来源国和目的地国打击贩运活动至关重要。只有为数不多的一些国家使用可靠的估算方法通过有效管制边界而对贩运特征进行了监测。

3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指出，在有关人权问题的讨论中，贩运占主导地位，最近几年打击贩运的做法上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包括制订标准，拟订跨国家的国家政策并对被害人的悲惨处境加以承认。而且，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建立了密切的联系。

3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介绍说难民事务办事处对辩论的兴趣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审查难民易遭受被贩运的危险，因为大多数难民妇女和儿童由于在逃难过程中往往没有家庭成员陪伴或会与他们走散，因而在这种总的没有法律的状况下易成为贩运团伙猎取的对象；第二，将贩运作为一种据以承认难民身份的迫害形式。关于后一点，成为贩运的被害人本身并不是申请难民地位的充足理由，而是必须在对难民地位申请进行较广泛的评估中充分、适当地考虑到贩运经历后果。难民事务办事处目前正在拟订具体的准则，其中将进一步阐述贩运作为一种迫害形式的问题。为了使《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效地实现其总体目标，就必须对这些文书的保护方面与控制犯罪方面作同等的考虑。

38. 讲习班的科学报告员总结了各个专题介绍中概述的有关贩运的证据基础。据指出, 该证据基础存在着若干缺陷, 包括对问题规模的估计不准确; 在估计数和有记录可查的案件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偏差; 缺乏用于衡量剥削等主要概念的一贯方法; 通过案例研究、关键举报人、官方统计数字和媒体报道而获得的数据存在着可靠性问题。

39. 必须对现行方法加以调整和修改, 并拟订具有创新意义的新方法, 以改进关于贩运问题数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政策制定者如果未掌握基线数据就无法调拨资源, 评价政策举措。此外, 必须不间断地进行监督, 以查明在特征规律方面的转变, 更为有效地应对变化并为关于干预措施的结果评估工作提供便利。最后, 可靠数据对卓有成效地培训执法人员和其他有关的从业人员以及向当地社会介绍情况是至关重要的, 通过此类介绍情况也可以动员当地社会协助解决贩运问题。

40. 报告员注意到, 比较研究增加了一层研究上的复杂性。由于各国的国内法规不统一, 因此其统计数字受到了影响; 各国的禁制努力也不一致。而且, 在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力量较强并且更为活跃的情况下, 被害人的举报情况程度也有所不同。

41. 就进一步工作而言, 迫切需要开展系统的工作, 界定主要概念, 拟定可行的措施, 对所用的方法加以记录, 提出估计数, 然后拟定最佳做法的标准和准则, 以及可适用于各国的数据收集方法, 以提供比较数据, 同时通过交换相关资料而改进数据的质量。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2. 委员会在其 5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供大会通过的题为“加强国际合作, 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这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决议修订草案, 其提案国有: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E/CN.15/2003/L.14/Rev.1)。(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

第三章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4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5 月 15 日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 (E/CN.15/2003/2)；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组成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E/CN.15/2003/4)。

44.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克罗地亚、法国、日本和美国代表的发言。

45. 古巴（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国）、希腊（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申请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菲律宾和土耳其的观察员也向委员会作了发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观察员代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成员作了发言并代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作了发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犯罪和控制研究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非洲国家组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主席以及希腊司法部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加入国和联系国）也就中心的工作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46. 发言者对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的高质量表示赞赏。与会者满意地注意到中心在审查期内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范围不断扩大，包括发起全球反恐主义方案和在阿富汗开展刑事司法改革方案。

47. 他们还表示支持在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和贩运人口的其他全球方案范围内进行的工作。某个国家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案的范围内接受技术援助，他的一位代表就最近在该国完成的一个项目所取得的成绩作了令人鼓舞的陈述。

48. 发言者强调技术合作活动需侧重于那些委员会具体授权的方面。

49. 他们还鼓励中心继续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同时借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

50. 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的代表发言说，欧洲联盟期待着加强协作，特别是与侧重于少年犯罪、城市犯罪和毒品犯罪的欧洲预防犯罪网的协作。

51. 非洲国家组主席告知委员会，非洲国家组极为重视有组织犯罪问题立法指南的最后审定工作、预防和打击绑架的国际合作以及对新的非洲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的支持。

5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主席强调需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方案、传播标准和规范、保护文化遗产、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以及筹备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53. 一位代表呼吁更加重视城市犯罪的预防工作，并提议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上特别注意这一问题。几位发言者都认为需重视数据收集和出版物的编写工作。

54. 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提高财政资源水平，以便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能够响应会员国提出的任务和要求。他们还强调了提供普通用途资金发起新的项目和加强外地活动的重要性。他们呼吁增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助者数目。

55. 有些发言者认为，国际社会定期审查分配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也很重要，同时应考虑到该方案在资源方面的能力有限。该方案应侧重于它拥有相对优势的领域，并应增进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以更有效地利用资源。该方案的工作应当主次分明，同时考虑到供资的现实前景以及该方案的制定在相当大程度上取决于指定用途捐款这一事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当探索更有创意的筹资机制，例如，私营部门的捐助以及对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技术专家的聘用采取费用分摊安排，等等。

56.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也强调这一点，并注意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程序有所改进。关于这一点，发言者欢迎下放权力和今后执行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认为它将提供关于项目状况和各种方案支出的详细资料。

57. 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新的业务工作重点以及对毒品和犯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结合可持续发展和平衡的预防和执行活动考虑这两个问题。根据执行主任的改革倡议，应当在资金筹集、对外关系、条约事务和财务管理等有关的领域中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之间的协作。希望各外地办事处今后更积极地参与预防犯罪方案各项的执行，公平地分配用于管理犯罪项目的资源。

5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的代表表示感谢有关政府对研究所的主办和支持并重申其愿意为实现委员会确定的目标而作出努力。但是，他们还注意到研究所需要得到会员国的承认和强有力的财政支持。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9. 委员会在其 5 月 21 日第 14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的决议修订草案，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法国、希腊（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意大利、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E/CN.15/2003/L.2/Rev.2)。（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一。）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其提案国有：安哥拉、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希腊、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委内瑞拉(E/CN.15/2003/L.16)。（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议草案二。）在该项决议草案获得核准之前，秘书处编制了一份现已载于附件四的财务说明。

第四章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6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5 月 15 日和 16 日其第 5 至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报告（A/57/158 和 Add.1 和 2）；

(b)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AC.261/13）；

(c)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E/CN.15/2003/2）；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批准情况的报告（E/CN.15/2003/5）；

(e) 秘书长关于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CN.15/2003/6）；

(f)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活动并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报告（E/CN.15/2003/7 和 Add.1）；

(g) 秘书长关于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和遗传资源的非法取得的报告（E/CN.15/2003/8 和 Corr.1 和 Add.1）。

62. 委员会在 5 月 15 日其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在听取了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的介绍性发言之后，听取了阿尔及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法国、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加入国和联系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南非、苏丹、瑞典、土耳其、乌干达、美国、也门和津巴布韦（代表非洲国家组）代表的发言。

63. 委员会在 5 月 16 日其第 7 次会议上，在听取了秘书处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立法指南的介绍之后，听取了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波兰和大韩民国代表的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阿拉伯国家联盟、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和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代表的发言。

A. 审议情况

6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在介绍这一项目时，首先回顾了中心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工作。他概述了过去一年中心在几个领域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在促进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主任强调说所需的批准书数目几乎已经达到，公约很有可能在 2003 年内生效。他还回顾了中心在支持谈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所起的作用，鼓励会员国促进在将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8 日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完成谈判工作。还着重介绍了在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活动并

向被害人提供援助方面的工作成果，以及在处理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65. 几位发言者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持续增加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次的多方面影响，并重申承诺为打击这种犯罪进行合作。一些发言者报告说，他们的国家已制订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全面计划，并采取了相应的立法措施，以便改进国际合作，与此同时保护个人自由和权利。还概要介绍了一些国家为缔结双边和区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文书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据强调建立迅速执行引渡和司法互助程序的有效机制是共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有些发言者报告了其政府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遇到的困难，呼吁捐助方增加对秘书处的财政捐助以促进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66. 许多发言者对于在批准和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指出其政府要么已经批准这些文书，要么正在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表示感谢秘书处在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几位发言者表示满意区域和分区域促进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的讨论会的成果，并欢迎召开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其他批准前区域讨论会。表示赞赏秘书处为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合作举办一次条约活动以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所作的努力。

67. 一些发言者强调促进批准《公约》应继续作为秘书处的最优先事项。此外，还强调一俟建立公约缔约方会议，必须建立有效的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机制。据强调，这些努力应得到充分的资金，并考虑区域差别。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支持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立法指南专家组所作的努力，并表示感谢为这一进程提供支助的各政府和组织。铭记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存在密切关系，许多发言者支持合并关于执行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文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

68. 几位发言者请委员会考虑拟订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附加议定书。一些发言者还支持 2004 年 2 月在危地马拉举行一次世界检察长最高负责人会议，以便制订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统一计划供全世界检察官实际采用。

69. 鉴于洗钱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诸如腐败和恐怖主义等其他有关犯罪之间有关联，有与会者认为，为了进一步加强预防和打击洗钱方面的国际合作及完善其他现有个别和国际举措，有必要起草一项联合国反洗钱公约。

70. 巴西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成员国要求加强和扩展反洗钱全球方案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国际反洗钱制度。

2. 国际反腐败公约的谈判工作

71. 一些发言者欢迎中美洲检察机关理事会邀请他们参加订于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世界检察长最高负责人会议。

72. 许多发言者突出说明了国际合作在反腐败中的重要性，强调腐败行径对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并要求国际社会采取统一做法。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注意到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并要求为最后完成工作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新文书能够在 2003 年底以前由大会核准，并提交高级别签署会议。许多发言者强调，未来的任何反腐败公约应是一项全面和多学科的文书。牢记这一点，提到许多领域需要发扬妥协精神，以便在特设委员会内实现协商一致，其中包括定义问题、未来公约的适用范围、是否纳入预防腐败的措施、刑事定罪、追回资产、国际合作措施及适当的监测和后续机制。一些发言者概述了国家和区域的努力，包括 2002 年通过的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和《美洲反腐败公约》(E/1996/99, 附件)，以便分享他们的反腐败经验。在这方面，强调未来的反腐败公约应与现有的反腐败文书相一致，以便尽可能让更多的国家批准该文书。

73. 多数发言者重申大力支持圆满完成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法国代表承诺提供自愿捐款 55,000 美元，以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一些发言者表示感谢墨西哥政府提议主办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高级别政治会议。墨西哥代表诚邀所有会员国与会，这次会议将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梅里达举行。

3.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活动并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74. 一些发言者强调绑架犯罪的严重性、它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的关联以及在国内冲突时期绑架的特殊表现形式。指出在一些国家，绑架问题十分严重。在这方面，一个受这一问题严重影响的国家详细综述了关于在其管辖区发生的绑架活动性质和严重程度、绑架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的关联以及为而打击绑架行为而正在采取的措施情况。其他一些发言者也概要介绍了各自国家当局采取的打击绑架行为和援助被害人的措施，其中包括进行执法培训，加强各安全、警察和检察部门之间的合作，改进情报的收集和实施被害人支助方案。关于绑架行为被害人，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绑架对于个人及其家人造成的严重影响，并描述了一系列社会、心理和经济后果。

75. 考虑到绑架产生的影响，一些发言者表示声援那些存在严重绑架问题的国家，并强调更加有效地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对付绑架问题的重要性。然而，一些发言者指出，虽然需要开展更多国际合作来对付绑架行为，但现有的措施，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措施，为此目的已经足够。因此，促请各国批准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以确保其得以广泛实施。还重申确定预防和对付绑架行为的最佳做法对于有效应对这一问题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欢迎秘书处采取举措，制订一个对付绑架行为的试点项目。

4. 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和非法获取遗传资源

76. 许多发言者着重谈到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严重性，对这种行为产生的环境、经济、社会和科学方面的后果表示关注。一些代表提请注意为打击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目前正在采取的一系列国内立法和执法措施。大多数发言者赞同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来预防、打击和根除这类非法活动。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包括教育和提高认识，并需要通过国际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避免工作的重叠。

77. 关于非法获取遗传资源，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24 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并根据《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³⁵，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另一位发言者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⁶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积极参与审查与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知识产权、合同法以及环境保护。该发言者询问秘书处在这一领域能够做出哪些贡献并鼓励秘书处将重点放在濒危物种的非法贸易问题上。

78. 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说，阿拉伯国家加入了就委员会收到的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各项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特别是就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决议草案（E/CN.15/2003/L.15）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就此，他提及了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普通照会(E/CN.15/2003/L.4)，其中请委员会考虑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三项补充议定书起草一项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国际议定书。他表示，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进行了磋商后，似乎有必要就有否可能向委员会 2004 年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项关于要求谈判这样一项议定书的决议草案与会员国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9. 委员会在其 5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供大会通过的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决议草案，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印度、日本、约旦、尼日利亚、秘鲁、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E/CN.15/2003/L.15)。（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

³⁵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二，附件。

³⁶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80. 委员会在其第 15 次会议上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预防城市犯罪”的决议修订草案，其提案国有：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冈比亚、危地马拉、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和委内瑞拉（E/CN.15/2003/L.6/Rev.1）。（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三。）

81. 委员会在同一会议上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贩运”的决议修订草案，其提案国有：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中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纳米比亚、阿曼、巴拉圭、秘鲁、沙特阿拉伯、南非、土耳其、委内瑞拉、也门(E/CN.15/2003/L.11/Rev.1)。（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四）。

82.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被害人者提供援助”的决议修订草案，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秘鲁、西班牙、苏丹、土耳其、乌干达(E/CN.15/2003/L.13/Rev.1)。（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五。）

第五章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8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5 月 16 日和 19 日第 7 至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报告(A/57/152 和 Corr.1、A/57/152/Add.1 和 Corr.1 和 2 及 A/57/152/Add.2)；

(b) 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E/CN.15/2003/9)；

(c) 执行主任关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专题讨论会议情况的报告（SYMP/TERR/3/Rev.1）。

84.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加入国和联系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巴基斯坦、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代表非洲国家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科威特、马里、摩洛哥、斯里兰卡、土耳其、乌克兰和也门。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A. 审议情况

8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解释了中心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开展预防恐怖主义活动方面的进展情况。他着重谈到了发起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和加强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情况。他还对委员会支持中心预防恐怖主义的活动表示感谢。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供了关于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资料。还作了一次专题介绍，概述了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的实施情况和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法律技术援助，以便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 12 项普遍公约和议定书。

86. 在印度尼西亚的代表介绍了对 2002 年 10 月 12 日在巴厘制造爆炸事件的调查的最新动态之后，一些与会者谈到了最近的恐怖主义袭击以及在本国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主席代表委员会对最近恐怖主义袭击中发生的丧生悲剧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对恐怖主义的所有受害者表示慰问。

87. 虽然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了国际恐怖主义对民主、稳定和法治的威胁，但另一些发言者还强调有必要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以便能通过国际努力和合作消除这些根源。没有一个国家和地区能幸免于恐怖主义，必须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一起统力打击这个祸害。联合国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等文书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总框架。会上还提到了联合国与恐怖主义政策工作组的协调作用。

还强调了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一次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的重要性。有与会者建议联合国制定一项专家计划，让战斗员和前战斗员参与某种形式的专业训练，供在和平解决争端之后作常规部署。一些发言者认为，对恐怖主义需要有一个明确的定义，区分恐怖主义和为自决和抵抗外来占领而战的民族的合法斗争。据认为，应当避免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双重标准，不应当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或种族群体联系起来。一些发言者指出，应当审查国家恐怖主义以及由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问题。

88. 许多与会者谈到了本国政府参加现有的与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文书法律制度的情况。一些与会者概述了本国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立法、执法机构间交换资料和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包括打击对恐怖主义的资助。一些发言者还谈到了他们在打击恐怖主义中面临的挑战，包括在获得必要的财政支援中面临的挑战。会上鼓励尚未加入有关普遍法律文书的国家尽快加入这些法律文书。发言者还支持在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框架内开展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工作，包括是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和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会上还强调迅速批准和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法律框架的一个关键因素。

89. 若干代表欢迎大会为加强预防恐怖主义处所采取的措施。会议普遍支持得到修订和加强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方案，特别是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的发起。在这方面，德国代表宣布向全球方案捐款 10 万欧元。法国代表宣布法国支持全球方案，既提供实物捐助用以为法语国家编写关于实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指南，又提供 24.5 万美元用以支助技术援助活动。加拿大代表申明加拿大政府正在考虑为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这一项目提供捐款。

90. 有与会者指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有效行动的主要要素应当包括提高对有关国际文书的认识以及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促进这些文书的实施。许多发言者，包括马里司法部长，赞许了中心在这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

91. 一些发言者认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重点仍然应当是援助需要进行司法改革的国家使本国立法与 12 项公约的要求相一致，但其他一些发言者指出应当充分遵循秘书长报告中所概述的工作方案。其他发言者还指出，活动不应当仅限于促进批准，而是应当包括通过培训、建立国家机构和提供设备等支助活动来协助实施有关的文书。另据指出，这项工作不应当有损于中心的其他方案。

92. 许多与会者强调增强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一个代表团建议技术援助活动应当包括制定有关互助和引渡的示范协定和立法指南。一些发言者说，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国际合作需要通过国际文书来得到加强，并充分尊重人权。一名发言者指出，实施国际公约中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一些国家政府经常拒绝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在这方面，据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明确规定，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还有与会者表示，为了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国家必须确保不滥用难民的地

位。一名发言表示有必要拟订一项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示范条约，以及研究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和恐怖主义的资助问题，以期开发一个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有关战略的数据库。

93. 会上还强调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在业务一级交换资料和密切合作的必要性。一些发言者专门提到了他们与有关区域组织的协作，会上还概述了在区域一级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津巴布韦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和阿尔及利亚马格里布和非洲事务部长（代表非洲联盟）指出，作为2002年9月11日至14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高级别政府间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非洲联盟正在与阿尔及利亚当局密切合作，在阿尔及尔设立一个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并呼吁提供必要的资源。希腊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加入国和联系国）宣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是欧洲联盟的优先目标，并概述了欧洲联盟在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所有领域以及在向第三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开展的活动。据进一步强调，欧洲拘票使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在此类领域的司法合作得到促进。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举例介绍了各自组织在预防恐怖主义战略中所开展的活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观察员介绍了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一起组织的联合活动和工作团。国际海事组织的观察员强调必须促进技术合作和援助，以及建立一个能使所有组织齐心协力的环境。

94. 一些代表团表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正在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总体工作中发挥有效和相辅相成的作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强调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协作在会上特别受到欢迎。在这方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代表说，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了密切协作，以确保制订出有关的拟订立法援助方案，来应对为每个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需要。他期待着进一步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之间现有的合作。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5. 委员会在其5月22日第15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供大会通过的题为“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促进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的决议修订草案，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士、土耳其、乌克兰、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E/CN.15/2003/L.9/Rev.1）。（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第六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96. 在 5 月 19 日第 9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2003/10 和 Add.1 和 Add.2)。

97. 在第 9 次会议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作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加拿大、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加入国和联系国）和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观察员的发言。

98. 在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乌干达和美国代表的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土耳其观察员以及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美国犯罪学学会、大赦国际、公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天主教监狱牧师照管国际委员会和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观察员的发言。

A. 审议情况

9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在其开幕式发言中注意到，委员会长期以来认识到，主要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制定并由联合国多年来通过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各国努力评价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需要的宝贵指导来源。它们是一套有助于改进本国的做法和统一法规条例的基本原则。提交委员会的秘书长报告(E/CN.15/2003/10 和 Add.2)载有关于会员国就委员会最近建议使用 and 适用某些标准和规范所采取的行动的资料。它回顾了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其大意是，中心应当在关于使用和适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第一个报告周期完成后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一种能够尽量减少报告负担的关于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的订正报告机制。为此，他提到关于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见 E/CN.15/2003/10/Add.1)。主任对奥地利、加拿大和德国政府支持举办此次会议表示感谢。最后，他强调委员会需就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的拟议订正报告机制提出具体建议，因为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的各项建议或许有利于执行这一任务。

100. 与会者在辩论期间强调了作为一种有效地处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积极步骤使用和适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据指出，这些标准和规范是要协调统一法规，目的是针对与犯罪有关的问题采取统一的对策。他们认为这些标准和规范是实施更有效的司法和减少犯罪对国际社会的威胁的不可或缺的工具。因此，委员会应当对这些标准和规范继续给予高度重视，包括定期审查它们的使用和适用情况。关于这些标准和规范对于本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培训方案的重要性，也需结合缔造和平和维护和平行动进一步加以审议。

101. 关于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可行性和意义，与会者认为，委员会和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大会制定了各种文书，其中包括五十年前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63(XXIV)号决议，附件）以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

件)、《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³⁷、《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防止青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³⁸、《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³⁹、《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经社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经社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和《预防犯罪准则》(经社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这套原则体系影响了各国政府的做法,促进制定了更行之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据认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因为联合国是唯一能够提供全球观点的普遍组织,同时还能争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有些发言的人强调需把这些原则作为一种工具,以便针对跨国性越来越明显的犯罪制定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这些跨国性犯罪给各国的政府、社会和经济稳定均带来不利的后果。因此,这些标准和规范应当看作是刑事司法系统改革的基础,特别是在监外教养、预防青少年犯罪、保护被害人、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管教人员培训、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刑事司法系统如何对待妇女等方面制定行之有效的办法。代表们肯定了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所做的努力。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际调查以及估计由此产生的统计数字,将有利于根据与此问题有关的国际公认的文书制定适当政策。应当鼓励会员国参加此项国际调查并考虑为此提供财政援助的可能性。

102. 与会者认为委员会对促进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起着关键的作用。作为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指导的主要联合国机构,委员会有义务在促进法制和刑事司法改革方面发挥作用。委员会还应确保各国建立可行的报告制度,以便充实关于遇到的问题 and 取得的成绩的信息和经验交流。报告要求不应看作给会员国增加负担,而应以此为尺度,由会员国评价在本国法律和做法中采用新颖做法所取得的进展。

103. 一些与会者向委员会通报了他们使用和适用标准和规范的经验,突出说明了根据这些文书中载明的原则所做的改革努力,通过这些改革提高了在适当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对付犯罪挑战和保护社会的刑事司法能力。应当采取综合办法,使各项有关的人权文书与那些涉及刑事司法事项的文书相一致。重点是确保司法准入的质量、刑事诉讼程序各阶段被告的权利并确保对被害人的损害赔偿。另一些与会者报告,将继续作出努力,使本国的刑法典与新近提出的标准和规范相一致,从而确保最新法规能够使刑事司法系统对付新的挑战。正在作出努力,进行监狱改革并制定新的法规和措施以为囚犯提供更好的

³⁷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³⁸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26节,附件。

³⁹ 同上,B.3节,附件。

条件，促进其恢复并重返社会。还在作出努力为已定罪的少年罪犯提供教育和培训，并为需要照管和保护的儿童提供社会服务。

104. 与会者认为，由于税务不断增加和公共服务减少，关于犯罪政策的激烈辩论出现新的转机，决策者面临着困难的抉择，而这将决定各国的基础结构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的未来。谋杀、强奸、抢劫和袭击等暴力犯罪，据认为对社会的内部安全和治安严重不利。经验表明，现行预防方案对减少暴力犯罪产生的危害量行之有效。借助监外教养的办法将用于监禁方案的资源转用于其他方面的趋势，同样重要。

105. 与会者认为，鉴于犯罪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经济及社会结构的改革应当伴随刑事司法的适当改革，以确保刑法系统适合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念和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应当考虑到不公正现象的结构性根源，其中包括社会经济根源，犯罪活动往往只不过是一种表象。关于这一点，与会者提出，应当从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着眼，包括公正的刑事司法政策，推行并适当执行综合办法。应当定期对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工作进行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因为其结果将有助于酌情根据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制定和执行政策。

106. 已经采取种种举措，例如，就刑法对保护环境的作用、简化引渡程序、增进检察官的作用制定准则，为此而统一民法国家和普通法国家的做法，并以刑事司法系统对缓解极度贫困的作用为侧重点举办各种讲习班。与会者突出说明通过因特网交流经验，特别是关于减少受害情形的最佳做法和成功努力。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也是一个会员国在国际一级交流此种经验的机会。

107. 与会者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作出努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5 号决议举办关于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专家会议（见 E/CN.15/2003/10/Add.1）。这次会议汇聚了来自世界不同区域的专家，以评价适用联合国现行标准和规范所取得的结果和进展，审查目前的报告制度，评价采用跨部门做法可望得到的益处，并提出供委员会审议的具体建议。这次会议被看作是一项及时的举措，其建议将成为在这一事项上委员会采取行动和中心今后开展活动的依据。但与会者注意到，这些建议的执行可能需要额外资源，而由于预算拮据无法提供这笔资源。因此，与会者建议，应当认真审查此次会议的建议有何影响，同时考虑到利用现有资源执行其中部分建议还是有可能做到的。

108. 与会者呼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特别是提供标准和规范适用方面的培训。中心还应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特别是在打击暴力行为和保护被害人方面，并与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协作关系以确保工作的协调和最大限度地使用资源。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9. 委员会在其 5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决议草案，其提案国有：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和也门(E/CN.15/2003/L.12)。(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六。)

11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决议修订草案, 其提案国有: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意大利、约旦、匈牙利、科威特、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干达(E/CN.15/2003/L.17/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七。)

第七章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11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其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8。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E/CN.15/2003/11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

112.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致开幕词以后，委员会听取了美国和津巴布韦（代表非洲国家组）的代表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泰国和委内瑞拉等国观察员的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刑事司法学会、美国犯罪学学会及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等机构的代表的发言。

A. 审议情况

11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在开始讨论本议程项目时，首先感谢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实体就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中所载的大会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发表了看法（E/CN.15/2003/11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他称，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1 号决议，预计委员会将最终确定第十一届大会的方案，为此将就实质性议程项目、讲习班议题和大会文件，包括为大会区域性筹备会议编写讨论指南提出最后建议。他就此告知委员会说，为落实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和第 57/171 号决议，秘书处将在 2004 年第一个季度将组织举办区域性筹备会议，目的是为了便利就拟在大会上讨论的各种问题交换看法和经验，确定区域重点和关注的事项。他最后强调有必要在所有各级开展认真细致和长期不懈的筹备工作，吸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实体参加。委员会必须就开展此类工作提供指导。

114. 津巴布韦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对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以及泰国作为大会东道国而提交的决议草案表示欢迎。他就此提请委员会注意非洲联盟就秘书长报告第四节中所载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发表的看法。该代表强调指出，十分重要的一点是，区域性筹备会议应该提出注重行动的建议，并从本区域的角度确定政策选择，这将大大有助于大会取得成功。他最后鼓励捐助国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合作，以确保这些国家充分参与筹备进程和大会本身。

115. 在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重要性时，提及 1991 年 11 月在法国凡尔赛举行的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该部长级会议确定了大会的任务，其重点是由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代表各行业及各学科的专家交换看法；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及提供咨询方面交流经验。还着重说明了以往各届大会所取得的成就，尤其是在通过国际公认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方面取得的成就。关于今后各届大会，建议就具体议题举行为数不多的全体会议，略微延长高级别部分的讨论时间，以

便在政治论坛上更加突出国际刑事司法问题。应该在高级别部分会议结束时通过以宣言为形式的大会建议。强调了为了给大会筹备工作提供支助而举行闭会期间会议的重要性。

116. 讲习班被视作交流信息和查明新趋势和最佳做法的主要资源。应给讲习班分配充分的时间，以便能够进行切合实际的专题介绍，并就准确和恰当界定的问题进行重点突出和生动活泼的讨论和信息交流。应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充分参与举办讲习班，因为它们拥有举办这类活动所需的能力和知识。尤其是委员会被告知，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愿在举办有关恢复性司法的讲习班方面发挥作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在举办预防犯罪讲习班方面发挥作用。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也预计将参与举办讲习班。

117. 对大会将继续过去曾召开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辅助会议的做法表示满意。在这方面，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代表指出，该理事会愿意帮助秘书处协调和举办辅助会议，因为过去它曾参与举办这方面的会议。他回顾了第十届大会的情况，大会期间曾举行三十五次辅助会议，为分享有关各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的经验和信息提供了机会。同样，美国犯罪学学会的代表也对大会表示支持，并表示愿意通过其关心国际和跨国刑事司法问题的学者为这些活动作出实质性贡献，因为认识到负有全面和负责任地参与世界刑事司法有关论坛的职业义务。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的代表建议可举行一次“合作关系交易会”，私营部门可籍此追求共同利益并制订合资经营计划，他强调大会之前与刑事司法界一道进行的筹备步骤非常重要。刑事司法学会的代表指出应注重多层次办法，不仅通过警察、司法机构和管教机构而且通过预防工作来处理犯罪问题，以便在预防犯罪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因此，大会应特别关注预防性措施和恢复性司法。该学会愿意为大会有关这些事项的辩论作出贡献。

118.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泰国代表表示赞赏报告中所反映的各会员国、一些专门机构、联合国方案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宝贵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他还告诉委员会，作为第十一届大会的东道国，泰国政府设立了一个由副总理牵头的国家委员会。国家委员会由各高级管理部门的代表组成，将确保第十一届大会的组织安排圆满地付诸实施。在举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时，将通过视频介绍会议地点和其他可用的设施。发言者表示赞赏泰国政府主动提出主办本届大会和提交关于本活动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确定了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主题和讲习班问题。

119. 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为筹备本届大会进行合作，同时强调秘书处有责任帮助编写所需文件，制订议事规则和新闻方案。在这方面，发言者认为应在拨给大会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完成这些任务。

120. 在讨论结束时，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重申将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第十一届大会的筹备工作。他告诉委员会，有关的预算拨款将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他回顾津巴布韦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呼吁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大会本身。在就举办辅助会议发表意见时，他回顾了以前大会的情况，特别是第八、第九和第十届大会，会议期间都举办了政府、研究所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展览会和类似活动。他建议大会期间举行的辅助会议

和其他大型活动的成果应反映在大会议事录中。最后，他欢迎各国政府、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对成功地筹备第十一届大会所表示的支持。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1. 委员会在其 5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供大会通过的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决议修订草案，其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委内瑞拉(E/CN.15/2003/L.8/Rev.1)。（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四。）在该项决议草案获得核准之前，秘书处编制了一份财务说明，其案文现已载于附件三。

第八章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12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5 月 2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报告 (E/CN.15/2003/2)；

(b) 秘书处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E/CN.15/2003/12)；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 (E/CN.15/2003/13)。

123. 在第 13 次会议上，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的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澳大利亚、德国、希腊、日本、荷兰、秘鲁和美国等国代表的发言。

A. 审议情况

12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强调了委员会通过主席团和常驻代表会议进行的闭会期间工作的重要性。他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1 号决议中请各职司委员会实施多年期工作计划，并指出“法治与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业务活动的贡献”已被核准作为委员会 2004 年第十三届会议主题讨论的议题。在为 2005 年第十四届会议选定重要主题时，必须铭记委员会该届会议还将审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结果。他指出，2004-2005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草案载列了一些拟议活动，目的是要实现 2002-2005 年订正中期计划中方案 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规定的目标。这些提议反映出中心的工作和稀缺的资源将主要用于中期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中心主任在请委员会就工作方案草案发表意见时指出，委员会的意见将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他告诉委员会说，秘书处不久将以政府间机构确定的有关授权任务为基础开始编制 2006-2009 年中期计划草案，并请委员会就编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案文草案提出建议，案文将提交 2004 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查。中心主任还指出，委员会本届会议应当提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两名成员。

125. 发言者重申了根据委员会第 5/3 号决议尽早提交提案供委员会审议的重要性。特别是，这将有助于对提案早作审议和视可能加以合并，以及有效使用供委员会支配的时间。有与会者建议，应当认真考虑委员会届会的会期，一届会议议程上的项目讨论完时，该届会议即应当结束。许多发言者建议将“家庭暴力”作为委员会未来某一届会议主题讨论的议题。从全面的角度来看，它不仅包括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而且还包括对儿童、对老人和对男子的暴力以及有效处理这种现象的措施，因此它将对委员会早先就这一议题和有关主题进行的工作的适当的后续行动。一名与会者建议可以分别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

怖主义：联系、概念和国际对策”和“洗钱，对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资助”作为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的主题。另据建议，委员会今后应更多地注意与人的安全和预防城市犯罪有关的问题，在拟订 2005-2009 年中期计划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126. 发言者指出，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适当反映了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和政府间机构决定中所确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授权任务，并进一步重申了该方案的战略目光和方向。会上特别欢迎技术援助活动的增加，并将它视作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一种积极的演变，中心作为一个充满生气的实体正在提供务实的援助，导致产生可以衡量的成果。据强调，中心应当继续注重于提供和便利刑事司法问题上的技术援助，因为它作为一个国际机构具有独特的地位，既能够中介这一重要领域的这种援助，又享有只有联合国才配享有的那种尊重。技术援助活动对于促进周密制定的刑事司法机构的标准，包括在该方案主持下制定的各项公约的普遍实施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它们还将是提高中心在公众中的形象和可见性的有效手段，因为它们容易被各部分的公众所识别和赏识。

127. 有与会者认为，实施《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对方案的长期目的和目标来说是有用的指导，而对短期来说则需要突出优先事项。据指出，工作方案草案中所列的产出需要增订，以便包括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所要求的报告。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8. 委员会在其 5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决议修订草案，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萨尔瓦多、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匈牙利、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E/CN.15/2003/L.3/Rev.1。）（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八。）

129. 委员会在其第 15 次会议上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任命”的决议草案（E/CN.15/2003/L.1/Add.6），该项决议草案是由主席提交的。（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

第九章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5 月 2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委员会收到由主席提交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其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E/CN.15/2003/L.1/Add.4。)主席和报告员对报告作了介绍，会上对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1. 在委员会 5 月 2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该项决定草案(E/CN.15/2003/L.1/Add.4)，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案文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一。）

第十章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3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5 和第 16 次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了其经口头修正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15/2003/L.1 和 Add.1-9)。

133. 在通过报告草案后，各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欧洲联盟轮值主席的代表以及曾在本届会议开幕式上作了发言的其他代表要求在报告中对其突出了主要政策问题的发言作一简要概述。根据这一要求，编写了发言概述列入下文第十一章。

第十一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6 次会议。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由第十一届会议的主席宣布开幕。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非洲国家组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希腊司法部长（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加入国和联系国）、阿尔及利亚马格里布和非洲事务部长以及巴西、中国、克罗地亚、埃及、大韩民国、苏丹、美国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在会议开幕时向委员会致词。

13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在开幕发言中说，犯罪行为，或秘书长曾用“非民事行为”一词加以广泛描述的行为，是以无法预料的方式不断变化和演变的一种典型现象。这种行为，包括重大的恐怖分子袭击的国际化，使人们痛苦地认识到需要时刻保持警惕和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他概述了导致大会将加强人类安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列入其《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的一些问题，并确认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工作与实现这一长期目标是完全一致的。他还概述了委员会自 1992 年设立以来所取得的成就，说委员会目前应当考虑如何能够应对当前和未来的现实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满足各国需要等方面提出的挑战。委员会应当解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中一个长期困扰的问题，就是其任务与用于执行任务的资源之间不相称。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相比，在预防犯罪领域开展的业务活动的次数仍很少。委员会需要考虑采取新的富有创意的办法来解决这种不相称以便加强方案并使其充分发挥潜力。由于该方案对于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历过冲突的国家具有附加值和适切性，因此对方案的需求有所增加。执行主任最后强调说，需要靠世界人民——他们要求更多正义和减少犯罪——坚持不懈地努力确保安全、公正和推行法治。为此，委员会的承诺和支助是至关重要的。

136. 巴西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说，该集团认为，委员会应当特别根据贩运人口问题补充议定书深入审议贩运人口问题。必须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新的财政资源以加强其业务活动和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该代表表达了该集团对《维也纳宣言》所作的承诺，并指出尽管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执行与该宣言有关的行动计划（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而开展了各项活动，但需要加强这些活动。他还表示该集团支持加强预防恐怖主义处，并欢迎制定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该方案将为各国加入、批准和有效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普遍公约和议定书提供切实的帮助。该集团认识到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所遇到的种种困难，希望其完成工作的有限时间将不会对最后文书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他重申该集团对所有形式的绑架予以强烈谴责，并对预防犯罪中心在这方面开展技术援助活动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最后，该代表注意到专家会议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适用的报告（E/CN.15/2003/10/Add.1），该报告说明了采

用不同机制促进这些文书的适用的重要性。认为该会议是最大限度地有效执行经社理事会有关任务的一种重要方式。他建议各会员国和区域组参与这类专家组会议的组织并参与主题讨论会讲员的甄选。

137. 津巴布韦代表在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时指出，非洲发生的贩运人口和其他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根源是贫穷、教育水平低、失业和冲突。他促请国际社会解决这些根源问题，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他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在生效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提到 2002 年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区域部长级会议，非洲各国在会议上重申它们致力于打击这种形式的犯罪。他请求加强对该区域国家的技术援助以支持它们为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所作的努力。他注意到就反腐败公约进行的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请注意非洲联盟已于 2002 年 9 月通过了一项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他强调了开展国际合作努力防止、打击和惩处绑架犯罪的重要性，并指出这方面的区域问题是部落领土冲突引起的。关于恐怖主义，津巴布韦代表概述了该区域与这些令人憎恶的现象作斗争的政治决心以及《非洲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生效。他概述了非洲联盟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指出该联盟正在与阿尔及利亚当局密切合作建立一个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该中心将开发一个关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数据库。他吁请国际社会为此提供资源帮助。

138. 古巴代表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发言时称，贩运人口是一种可耻的做法，并且是对文明的一种污辱，类似于以往在历史上一直受到谴责的奴隶制做法。只有在人口贩运和相关犯罪自始至终涉及的所有国家的合作下才有可能打击这一祸害。有必要采取多学科做法共同努力，并同时给予受害者必要的支助和关心。拉美和加勒比组重申其谴责所有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吁请在根据国际法并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合作打击此类行为。他表示拉美和加勒比组对预防恐怖主义处工作人员有所增加表示满意，并期望中心在提供协助及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有所加强。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规范，拉美和加勒比组支持为促进适用这些国际标准所作出的努力。为了更好地传播此类标准和规范，与其他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提请注意有必要拟订收回和返还属于各民族文化遗产生一部分的被盗资产的共同标准。他称，必须促请各国顾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该代表重申拉美和加勒比组坚信，只有通过相互支持与合作以及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才有望取得成功。这正是各国在第十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维也纳宣言》时在道义上所信守的义务和承诺。

139. 希腊司法部长在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和联系国发言时称，欧洲联盟认为，随着全球化的加深，只有通过全球协调与努力，才有可能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以保护自由与安全。欧洲联盟完全承认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坚持不懈有效工作。包括欧洲联盟预防犯罪网在内的欧洲联盟所开展的尤其侧重于预防城市犯罪、少年司法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问题的活动是对这些努力的一种补充。他指出，据信，欧洲所有各国不久都将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强调了欧洲联盟为确保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圆满成功所作出

的承诺。欧洲联盟认为，解决人口贩运问题需要公营和私营部门的参加并加强国际合作。人口贩运涉及到一个由来源国、其他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此种有组织犯罪被害人的代理人、招募者、护送人、牵线人和获取人组成的网络。贩运人口还造成公职人员的腐败、使用威胁、暴力和胁迫等手段。他提及 2002 年 9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会议以及该会议的《布鲁塞尔宣言》，这份宣言明确强调，被贩运的人口是犯罪的被害人，而不是触犯移民和劳工法规的犯罪者。该部长概要说明了欧洲联盟为打击人口贩运而作出的其他全面的努力。他最后称，欧洲联盟称赞迄今为止完成的工作，但承认，委员会在建议在国际和区域各级采取更为具体的措施方面仍有工作要做。

140. 阿尔及利亚负责马格里布和非洲事务的部长称，委员会在下述方面负有高度责任：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政策、就活动和执行措施提出建议以及就拟订和确定各国确保个人与国家安全集体行动一般准则作出重要贡献。他提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阿尔及利亚以及同非洲联盟之间建立的密切合作。阿尔及利亚主办了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会议，并且还主办了 2002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举行的非洲联盟关于在非洲预防及打击恐怖主义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非洲联盟各成员国许多高级别代表，这些代表来自不同学科的各个部门。这次会议产生了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其目的是作为一种实际的行动工具，同时也有助于落实 1999 年《阿尔及尔反恐主义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重要法律文书。他告知委员会称，他已将阿尔及尔行动计划提交秘书处。现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精神将该计划纳入区域和国际举措。该部长还提及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与学习中心，该中心的工作包括在有关警察、海关、边防、恐怖主义资金筹措、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以及制定培训课程等方面的具体措施。该中心需要非洲所有各国予以支持，并且需要同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进行密切合作并结成伙伴关系。他称，阿尔及利亚十多年来深受恐怖主义的祸害，并且仍未摆脱恐怖主义给本国经济、以及在社会和人道主义领域造成的严重后果。阿尔及利亚比以往更有决心积极参加建立在国际团结基础上的旨在铲除这一祸害的行动，并期待着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

141. 埃及代表强调指出，为战胜国际有组织犯罪的挑战，各国必须不断完善其立法、司法和执法机构，并不断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他支持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且称，可以通过这一重要论坛加强国际合作。然而，重要的是，必须从商定共同原则与目标这一阶段前进到拟订执行方案。这就要求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从而使这些国家能够全力支持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举措。应该将打击恐怖主义作为委员会议程上最为优先的项目。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埃及代表表示全力支持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他称，为了使最后文书符合所有各国的利益，在谈判最后阶段必须齐心协力。鉴于中心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数目有所增加，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应增拨用于这方面的资源。他最后强调，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给国际社会提供了表示决心正视所有各种形式的犯罪现象的机会。

142. 大韩民国代表谈到，在二十一世纪，世界成了全球村，犯罪不再局限于各国自身关注的范围内。各国之间的收入差别不断扩大并且合法移民的机会有限助长了人口贩运。他概述了韩国政府为建立更为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所作的努力，这种努力包括修订刑法，颁布新的法律，规定对人口贩运者加以惩处并对这种贸易的受害者予以保护。已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的特别委员会，检察院建立了一个负责调查这种犯罪的工作队。法律救助协会向人口贩运的国内外受害者提供救助，并采取了各种措施，允许非法居住者在韩国临时居留，同时寻求赔偿。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了提高认识的运动。韩国代表指出，尽管韩国在处理人口贩运的罪犯和受害者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国际和区域合作对防止人口贩运仍极为重要。

143. 巴西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表示赞同有必要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根源，包括社会不平等和缺乏经济机会。打击此类犯罪的努力应平衡兼顾执法行动和改善处于危险境地者的社会和经济境遇的行动。他指出，《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议定书》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国际战略。巴西司法部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协助下设立了一个机构，用于对进出本国的贩运的趋势加以评估、建立一个数据库、及提出加强有效应对此类犯罪的国家能力的措施。这一工作是对国家采取的其他举措的一种补充，这些举措包括 1995 年通过的全国人权方案、“以体育促团结”项目、教育部组织的宣传活动和由社会行动部拟订的“监控”项目。这些举措的目的是预防贩运及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支助。巴西代表还强调了预防城市犯罪的重要性，以及鼓励会员国借鉴经社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中通过的有效预防犯罪准则的必要性。

144.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一直十分重视妇女和儿童的安全，并反对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权益。贩运妇女和儿童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面临的一个跨国问题。在中国也存在着此类犯罪，主要是在中国落后的农村地区，人口贩子出于包办婚姻的理由拐卖妇女，并为非法收养的目的拐卖儿童。最近，这一贩运趋势已从农村地区蔓延到城市，在城市，遭贩运的儿童被强迫卖淫。解决这一问题的出路是采取标本兼治的做法，加强法律基础设施，提高执法力度并促进采取行之有效的经济、社会和教育措施，以铲除贩运的根源。该代表概述了为解决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通过立法拟订和改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法律与法规，并对贩运者严加惩处。1997 年 10 月通过的新的《刑法》还将接受或购买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及阻止援救被贩运的受害者定为犯罪。执法官员分别于 1991 年、1993 年、1995 年和 2000 年组织开展了各种运动，从而查明并逮捕了大批犯罪者并援救了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还组织了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活动并为执法官员举办了多种培训班。为贩运受害者设立了康复中心。该代表概述了中国为加强国际司法合作打击这一现象而作出的努力。

145. 美国代表说，贩运人口是一种现代形式的奴隶制度，也是引起严重关注的一种不断蔓延的现象。美国政府高度重视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工作，建立了完备的立法，并设有一个高级别机构间办公室，任务是消灭此类犯罪，推动终止人口贩运所必需的国际合作。对于该国为寻求加强国内执法和刑事司法能力的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他说应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表示其应得的赞扬，特别是在批准和执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

该代表对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支持。他还对中心推动遵守和执行 12 项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工作表示支持。该代表注意到中心的业务活动的增加导致其有限的资源吃紧。他指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采取了一些有创意的步骤，诸如加强中心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协作，以及探索有创意的筹资机制，例如私人部门捐助和与受援国共同分担费用的安排等。他敦促慎重检查行动计划中为实现《维也纳宣言》的目标所列的一长串可能的方案优先项目清单，并保证美国将继续支持中心的工作。

146. 委内瑞拉代表说，贩运人口是对普遍人类尊严的持续冒犯，也是对人權的严重侵犯。他指出，尽管国际上已经为打击此类犯罪做出了努力，但是贩运人口现象仍然在不断增加。因此，继续解决这一祸患成为一项国际关注的问题，应当继续给予高度重视。这个问题相当复杂，由于一些政府缺乏政治意愿以及经济前景暗淡而使问题变得更加严重，造成有些国家成为人口贩运的肥沃土壤，再加上接受国对劳动力和性商业活动存在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刺激了这一现象。有必要建立更为有效的司法手段，以打击这种祸患，并为受害者提供康复治疗。该代表简要叙述了该国为根据国际文书调整国家立法以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并防止其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所做的努力，以及与国际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达成的协议。该代表祝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为使《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迅速生效所做的工作。他对捐助国通过为许多国家举办技术培训讨论会及提供立法援助而使公约迅速生效成为可能表示赞赏。该代表指出，在许多国家城市犯罪增多，需要制定以查明导致这种现象不断增加的因素及对其原因和趋势的分析为基础的预防性政策。在这方面，他呼吁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世界银行及其他为国际活动提供资金的国际机构之间的共同努力。他强调有必要制定有助于确保一个安全的环境的预防性措施，并制定建立在交流有关最佳做法的资料的基础上的策略。他还建议，应与媒体开展合作，以阻止播放暴力节目，而鼓励那些树立良好公民价值观的节目。

147. 克罗地亚代表强调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对于成功开展国家间合作的重要意义。在贩运人口问题上，该代表指出，强有力的国家机制及国际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对于解决这一现象是十分重要的。他强调捐助国在提供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使国家和国际两级非政府组织参与到打击贩运人口斗争中的必要性。他说，委员会将各国团结在一起，这表达了采取国际行动阻止这种犯罪行为的决心。

148. 苏丹代表简要介绍了该国制定法律的工作，例如《反恐怖主义法》及旨在反洗钱、打击转移外汇、反腐败贿赂的其他法律。国家立法将预防性措施和促进道德行为和家庭价值观作为优先事项。他说，在非洲，特别是在苏丹，犯罪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仍是普通犯罪，与经济和社会条件有关。一些非政府组织对非洲文化存在误解，将一些部落行为看作贩运人口。苏丹在半个多世纪中饱受部落战争和国内战争的祸害，绑架妇女儿童以及民间为争夺水源和放牧权而发生的争斗仍不断发生。我们于 1999 年成立了消灭绑架妇女

儿童现象委员会，并作为伙伴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苏丹继续得到捐助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欧洲联盟及非政府组织的援助，并成立了若干建设和平中心。该代表吁请国际社会找出犯罪的根源，并考虑到各国之间的经济差别，以努力结束贫困状况，并努力结束持续危害非洲大陆的战斗。

B. 出席情况

149. 出席第十二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35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 75 个会员国的观察员、1 个非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观察员、14 个政府间组织和 39 个非政府组织。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0. 在 5 月 13 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Peter Poptchev（保加利亚）
副主席： Mariano Alberto Ciafardini（阿根廷）
Thomas Stelzer（奥地利）
T. P. Sreenivasan（印度）
报告员： Kamal Bashir Khair（苏丹）

151. 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组成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在本届会议期间数次开会审议与工作安排和战略管理有关的事项。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52. 在 5 月 13 日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议定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8 号决定核准的本届会议临时议程（E/CN.15/2003/1 和 Corr.1）。该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主题讨论。
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6.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10.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 文件

153.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

阿尔及利亚	Taous Feroukhi, Nabil Hattali, Linda Briza, Ahmed Hamed Abdelwahab, Abdallah Rahmouni
阿根廷	Mariano Alberto Ciafardini, Betina Pasquali de Fonseca, Sebastián Sayu
奥地利	Thomas Stelzer, Helga Konrad, Johann Fröhlich, Wolfgang Spadinger, Michael Postl, Raimund Magis, Roland Miklau, Carmen Prior, Peter Martschini, Hans J. Almoslechner, Amelie Leitner
巴西	Roberto Abdenur, Enio Cordeiro, Maria da Graca Fredenhagen de Oliveira Nascimento, Patricia Maria Oliveira Lima, Renato de Alencar Lima, Marina Pereira Pires de Oliveira, Simone Pedra Reis
保加利亚	Peter Poptchev, Dimitri Pampoulov, Katia Georgieva
中国	Yan Zhang, Dong Wang, Xiaofeng Guo, Xiangfeng Li
哥伦比亚	Rosso José Serrano Cadena, Ciro Arévalo Yepes, Edgar Lombana Trujillo, Rafael Castillo Pacheco, Maira Zenery Alfonso Cuellar, Carlos Rodriguez Bocanegra, Nohra María Quintero, Diana Mejía Molina
哥斯达黎加	Ronald Woodbridge Gonzalez, Stella Aviram Neuman
克罗地亚	Vladimir Matek, Željko Horvatić, Zdravko Stojanović, Darko Goettlicher, Dalibor Zidanić, Branko Turić, Duška Paravić, Vesna Vuković, Ivana Werft, Mato Blažanović, Sandra Veber
萨尔瓦多	Mario Castro Grande
埃塞俄比亚	Taye Mengistu
法国	Patrick Villemur, Michèle Ramis, Jean-Michel Colombani, Bernard Frery, Julien Deruffe, Olivia Diego
冈比亚	Baboucarr Sowe

* 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和赞比亚未派代表参加本届会议。

德国	Herbert Honsowitz, Detlev Boenke, Birgit Schweikert, Michael Ott, Nicole Zündorf-Hinte, Petra Arnhold, Joachim Ziegler, Matthias Schuster
印度	T. P. Sreenivasan, Hamid Ali Rao, Sharda Prasad, Hemant Karkare, Nita Kapoor
印度尼西亚	Samodra Sriwidjaja, Bambang Prayitno, Perwitorini Wijono, Gories Mere, Aryanto Sutadi, Rachmat Wibono, Haris Nugroho, Odo Rene Mathew Manuhutu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Mehdi Danesh-Yazdi, Pirooz Hosseini, Ali Hajigholam Saryazdi, Mahmoud Khani Jooyabad, Hossein Sadat Meydani
意大利	Claudio Moreno, Gioacchino Polimeni, Alfonso Papa, Roberta Barberini, Roberto Bellelli, Nicola Maiorano, Giovanni Liguori, Francesco Giuseppe Troja
日本	Yuki Furuta, Yukio Takasu, Kunihiko Sakai, Kiyokazu Ota, Keisuke Senta, Hirokazu Urata, Taro Higashiyama, Isao Shimamura, Yukiko Yamada, Jiro Usui
墨西哥	Patricia Espinosa Cantellano, José Luis Santiago Vasconcelos, Pedro José Peñaloza, Luis Javier Campuzano, Julián Juárez Cadenas, Elizardo Rannauro Melgarejo
荷兰	Jaap Ramaker, Hans Abma, Marjo Cromptvoets, Emma Kay, Anke ter Hoeve
尼加拉瓜	Alberto Altamirano Lacayo
巴基斯坦	Ali Sarwar Naqui, Mohammad Kamran Akhtar
秘鲁	Luis Solari Tudela, Javier Paulinich, Hugo Portugal, Manuel Alvarez
波兰	Piotr Mochnaczewski, Mariusz Skowronski, Anna Grupinska, Agnieszka Dabrowiecka, Beata Ziorkiewicz, Mirosław Nowacki, Aleksandra Potepa, Dariusz Karnowski, Paulina Wylcan
葡萄牙	Carlos Neves Ferreira, Liliana Araújo, Teresa Alves Martins, Mário Gomes Dias, Euclides Damaso, José Maria Moreira da Silva, Maria do Carmo Costa
大韩民国	Young-Ju Koh, Chung-ha Suh, Kyung-Pil Kang, Jeong-Hun Kwon, Beom-Youn Won, Joon-Oh Jang, Yeon-Jean Yoon, Seong-Jun Cho

俄罗斯联邦	Anatoliy E. Safonov, Ilya I. Rogachev, Sergey P. Bulavin, Nikita A. Safonov, Irina V. Silkina, Sergey V. Vasiliev, Nikolay Y. Shokov, Mikhail A. Lomakin, Valery A. Grobovoy, Victor V. Milchenko, Alexander G. Sinelnikov, Pavel S. Yatskovsky, Galina N. Turbanova, Evgeny V. Snytkin, Mikhail I. Kalinin, Vera G. Gracheva, Dmitry R. Okhotnikov, Alexander A. Borisov, Sergey V. Zemskiy
沙特阿拉伯	Omar Mohamed Kurdi, Abdelrahim Mashny Al-Ghamedi, Abdallah Abdelrahman Al-Yousef, Saleh Bin Abdallah Al-Ghamedi, Mohamed Bin Naser Al-Aoula, Adbelrahman Bin Mohamed Al-Jarallah, Mohammad Abdulaziz Almehezha, Saud Al-Mutlaq
苏丹	Yousif Saeed Mohamed, Ismail Abushouk, Ahmed Hassan Ahmed, Mohamed Farid Hassan, Kamal Bashir Khair
多哥	Suzanne Aho
乌干达	Joseph Etima, Johnson Byabashaija
美利坚合众国	Elizabeth Verville, Kathleen Barmon, Thomas Burrows, Jay Albanese, Haley D. Collums, Barbara Esser, David Fisher, Scott Harris, Marsha Liss, Catherine Newcombe
乌兹别克斯坦	Aziz Aliev
津巴布韦	Tirivafi John Kangai, Vova Abednigo Chikanda, Barbra Chimhandamba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实体

巴勒斯坦

联合国秘书处

法律事务厅、维持和平行动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方案和研究所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区域间犯罪与司法研究所

附属区域研究所和联系研究所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国际劳工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海事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非法律咨询组织、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警察局、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国际移徙组织、议会间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东南欧合作倡议打击跨国界犯罪区域中心、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會、商业和职业妇女国际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刑事司法学会、美国犯罪学学会、大赦国际、阿拉伯律师联盟、阿拉伯人权组织、防止酷刑协会、全国社会防护中心、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行动委员会、国际保护儿童运动、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国际检查官协会、

国际社会学、刑法和教养调查研究中心、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国际委员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国际酗酒和致瘾问题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地产业联合会、国际犯罪学学会、国际社会防务学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全国刑事辩护律师协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联邦妇女组织和妇女协会团体联合会、大同协会（知识和文化事务国际天主教运动和天主教学生国际运动）、刑法改革国际、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名册：国际警察协会

附件二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57/152 和 Corr.1、A/57/152/Add.1 和 Corr.1 和 2 及 A/57/152/Add.2	6	秘书长关于加强秘书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报告
A/57/158 和 Add.1 和 2	5	秘书长关于防止腐败行为和非法来源资金转移的报告
A/AC.261/13	5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24 日, 维也纳)
E/CN.15/2003/1 和 Corr.1	2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15/2003/2	4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的报告
E/CN.15/2003/3	3	秘书长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说明
E/CN.15/2003/4	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E/CN.15/2003/5	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批准情况的报告
E/CN.15/2003/6	5	秘书长关于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
E/CN.15/2003/7 和 Add.1	5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活动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报告
E/CN.15/2003/8 和 Add.1 及 Corr.1	5	秘书长关于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和遗传资源的非法取得问题的报告
E/CN.15/2003/9	6	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
E/CN.15/2003/10 和 Add.1 和 2	7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E/CN.15/2003/11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	8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的报告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3/12	9	秘书处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
E/CN.15/2003/13	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
E/CN.15/2003/L.1 和 Add.1-9	11	报告草稿
E/CN.15/2003/L.2/Rev.2	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管理：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3/L.3/Rev.1	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3/L.4	6	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普通照会：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3/L.5	3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贩运人口：决议草案
E/CN.15/2003/L.6/Rev.1	5	预防城市犯罪：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3/L.7	5	采取措施促进有效地预防城市犯罪：决议草案
E/CN.15/2003/L.8/Rev.1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3/L.9/Rev.1	6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活动的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促进关于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实施：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3/L.10	3	促进和加强对贩运行为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援助：决议草案
E/CN.15/2003/L.11/Rev.1	5	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贩运：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3/L.12	7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决议草案
E/CN.15/2003/L.13/Rev.1	5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3/L.14/Rev.1	3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这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决议修订草案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3/L.15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E/CN.15/2003/L.16	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决议草案
E/CN.15/2003/L.17/Rev.1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决议修订草案
E/CN.15/2003/CRP.1	3	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该会议是由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的 Glen Cove 举行的
E/CN.15/2003/CRP.2	3	“对付跨国界犯罪：国际发展合作的挑战”国际政策对话的报告，该对话是由德国 Internationale Weiterbildung und Entwicklung GmbH(能力建设国际有限公司)的发展政策论坛与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在波恩举行的
E/CN.15/2003/CRP.3	3	西非经共体/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人口贩运问题联合区域专家会议的报告，该会议是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在洛美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宣言；西非经共体打击人口贩运初步行动计划（2002-2003 年）
E/CN.15/2003/CRP.4	5 和 7	2002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东京举行的第九届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世界会议通过的《东京宣言》
E/CN.15/2003/CRP.5	6	联合国关于反恐怖主义的普遍公约和议定书的立法指南
E/CN.15/2003/CRP.6	3	菲律宾打击人口贩运联盟
E/CN.15/2003/CRP.7	4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补充资料

文号	议程 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2003/CRP.8	3	在设在坎帕拉的纳古鲁的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秘书处举行的东非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讲习班
E/CN.15/2003/CRP.9	7	为了人的尊严——朝《囚犯基本权利宪章》努力
E/CN.15/2003/CRP.10	3	全球打击淫媒方面的开辟性战略，会议建议，2003年2月23-26日，美国华盛顿特区
E/CN.15/2003/CRP.11	5和6	引渡示范条约修订手册
E/CN.15/2003/CRP.12	5和6	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修订手册草案
E/CN.15/2003/NGO/1	3	一组非政府组织就议程项目3提交的发言稿
E/CN.15/2003/NGO/2	3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提交的发言稿
E/CN.15/2003/NGO/3	3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就议程项目3提交的发言稿
E/CN.15/2003/NGO/4	7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就议程项目7提交的发言稿
SYMP/TERR/3/Rev.1	6	执行主任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国的贡献”讨论会纪要的报告，讨论会是在于2002年6月3日至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附件三

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决议修订草案的财务说明*

1. 在决议修订草案的第 6、13 和 15 执行段中，大会重申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编写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还重申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及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的预算惯例并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经费范围内按要求提供资源，以确保开展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情况、预防犯罪大会本身及其各项建议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2. 2002-2003 两年期内将编写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该项活动将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4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下的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
3. 秘书长已按照以往的惯例在第 16 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下提议为 2004-2005 两年期拨出资源，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并在第 28 款“公共宣传”项下提议拨出资源用于有关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公共宣传。
4.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处理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本决议草案原先文号为 E/CN.15/2003/L.8/Rev.1，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四，有关讨论情况见第七章。

附件四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
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

1. 在决议草案第 10 执行段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 2004-2005 两年期经常预算第 23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加强联合国现有总体预算范围内用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业务活动，尤其是其区域间咨询服务的资源。
2. 因此回顾到，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1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为 2002-2003 两年期内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核准了 923,100 美元的拨款。此外，还应注意，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同一款中载列了 981,600 美元这一数额（A/58/6（第 23 款））。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审议该项提议。
3. 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的第六节的规定，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处理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本决议草案原先文号为 E/CN.15/2003/L.16，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有关讨论情况见第五章。